

股票代碼：642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Apogee Optocom Co., Ltd.

109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10年 6 月 3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英坤	職稱：董事長兼行政長
聯絡電話：(06)505-3700	電子郵件信箱：law@nextapoge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魏敬易	職稱：業務部副總
聯絡電話：(06)505-3700	電子郵件信箱：rick@nextapoge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
電話：(06)505-3700
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號之30
電話：(07)815-800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陳明宏、陳政初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17樓	電話：(07)238-0011
網址： http://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nextapoge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統新光訊將秉持一貫的理念，提供最好的品質與服務給客戶，與客戶一同開創雙贏的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給全體員工與投資大眾，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茲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合併)	108 年(合併)	成長(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10,777	617,017	+15.20%
營業毛利	378,165	323,127	+17.03%
營業利益	181,491	125,059	+45.12%
稅前淨利	167,367	117,716	+42.18%
本期淨利	137,872	93,678	+4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144	91,830	+46.08%
每股盈餘(元)	3.58	2.78	+28.78%

本公司 109 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11 億元，較 108 度年增 15.20%；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38 億元，較 108 度 0.94 億元增加 47.18%。

受惠韓國、中國等地 5G 市場逐步啟動，整體營收年增 15.20%，最終稅後每股盈餘為 3.58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8.7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合併)	108 年(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51	18.2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6.29	393.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7	7.55	
	權益報酬率(%)	10.23	9.1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7.13	32.48
		稅前純益	43.46	30.57
	純益率(%)	19.40	15.18	
	每股盈餘(元)	3.58	2.78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重點在兩方面，首先是光通訊 5G 應用高階濾光片製程技術提升，經由新穎鍍膜設計與精準的光學監控技術與設備，在原製程方法的基礎上，更提升了濾光片分波的鑑別度，批次產出量提升，陸續推出多頻道廣波域、大角度分波器，以提供光通訊業界最高品質的光學濾光片為目標。

另外一方面，由於 109 年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爆發，快篩病毒的儀器需求大增。公司適時提供螢光光學檢測的濾光片，應用於肺炎病毒基因組檢測設備。同時也持續配合儀器設備商的需求，積極開發使用於醫學檢驗與治療使用設備的光學濾光片。將光學鍍膜產品應用於生物檢測與醫學治療，如表面成像、內部成像、透視成像、光學顯微鏡檢驗、頻譜分子、生物感應器、醫療用雷射的領域。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人才：聘任專業優秀人員，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創造員工價值最大化。
2. 生產管控：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減少中後段製程之工時。
3. 生產成本：持續測試各材料與新供應商，以期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競爭力。
4. 客戶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主動創造雙贏機會。
5. 市場開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增加客源，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今年公司銷量預估將持續成長，推估本公司今年度濾光片預計出貨量約 21,940 仟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重要生產政策：

- ①生產技術方面：持續提昇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也包含自行開發產線所需之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力與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 ②製程改善方面：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以降低成本提高附加價值；新增AOI檢測設備及多波段量測儀器，導入雷射開槽切割製程減少切割損耗，提升生產效率及增進量測能力。
- ③管理系統的提升：導入MES製程管理系統，透過製程數據的整合，提供資料的探勘及發掘問題，來增加生產量及良率。建構標準庫存品，減少客戶交期。

2.重要銷售政策：

- ①光通訊被動市場：提升5G前傳系統用之DWDM與Skip濾片標準品庫存水位，縮短交期，搶佔競爭對手市場，跟進競爭對手市場價格。
- ②雲端數據市場：110年雲端市場導入400Gbps模塊量產，長距離會以8通道LANWDM為主方案。100Gbps模塊仍然有量，提升標準品庫存。
- ③光通訊主動市場：以25G-BiDi、10G-PON及WDM-PON高階濾片為主，推薦客戶採用45度新技術濾光片，達成更高偶和效率有效降低成本雙贏之結果。
- ④新客戶與新應用產品市場之開發：晶圓級Sensor鍍膜產品應用持續增加，生醫用PCR(*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濾光片開發與送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5G通訊的逐步普及，將來規劃中的6G通訊，以全領域覆蓋網路方式，在原來5G的結構上，採用人工智慧為基礎，加上新的通訊技術，以達到速度更快、頻率更高、更穩定的傳輸網路，6G通訊主光纖傳輸速度將達到1Tbyte(1000Gbytes)。公司在6G新的通訊技術上所需的關鍵性元件，積極投入開發如兆赫波(Terahertz, THz)元件、超高速光波導調變器(optical waveguide modulators)等鍍膜產品，以領先業界的開發速度並以客戶第一供應商為目標，為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與發展。

另一方面亦積極開發應用於生物檢測、空間物件辨識、環境化學和分子種類檢測、影像感測所需的VIS、NIR、MIR、FIR鍍膜產品。以台灣光學用半導體晶圓與封裝加工業蓬勃發長的地利優勢，提供高品質的帶通濾光片，並提供符合晶圓膜層品質需求的半導體介質膜、導電膜、光學膜等鍍膜代工。以高精密設備與熟練製程技術優勢掌握市場先機，以作為亞洲首選的專業鍍膜廠為目標，創造公司的營收獲利穩定的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年光通訊5G產業雖受疫情與政治因素影響延遲，公司仍持續看好，各國對於5G方面已視為戰略建設，且均持續擴大投資，公司也會調整部分資源於6G濾光片之研究發展。

本公司秉持著一貫積極穩健的態度，除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成本，建立多贏之供銷關係外，亦會持續掌握市場情況，因應市場需求趨勢開發新產品及調整營運方向，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會致力於提供最完整的產品及最好的服務，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大的利益。

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英坤



總 經 理 藍宏利



會 計 主 管 孫宇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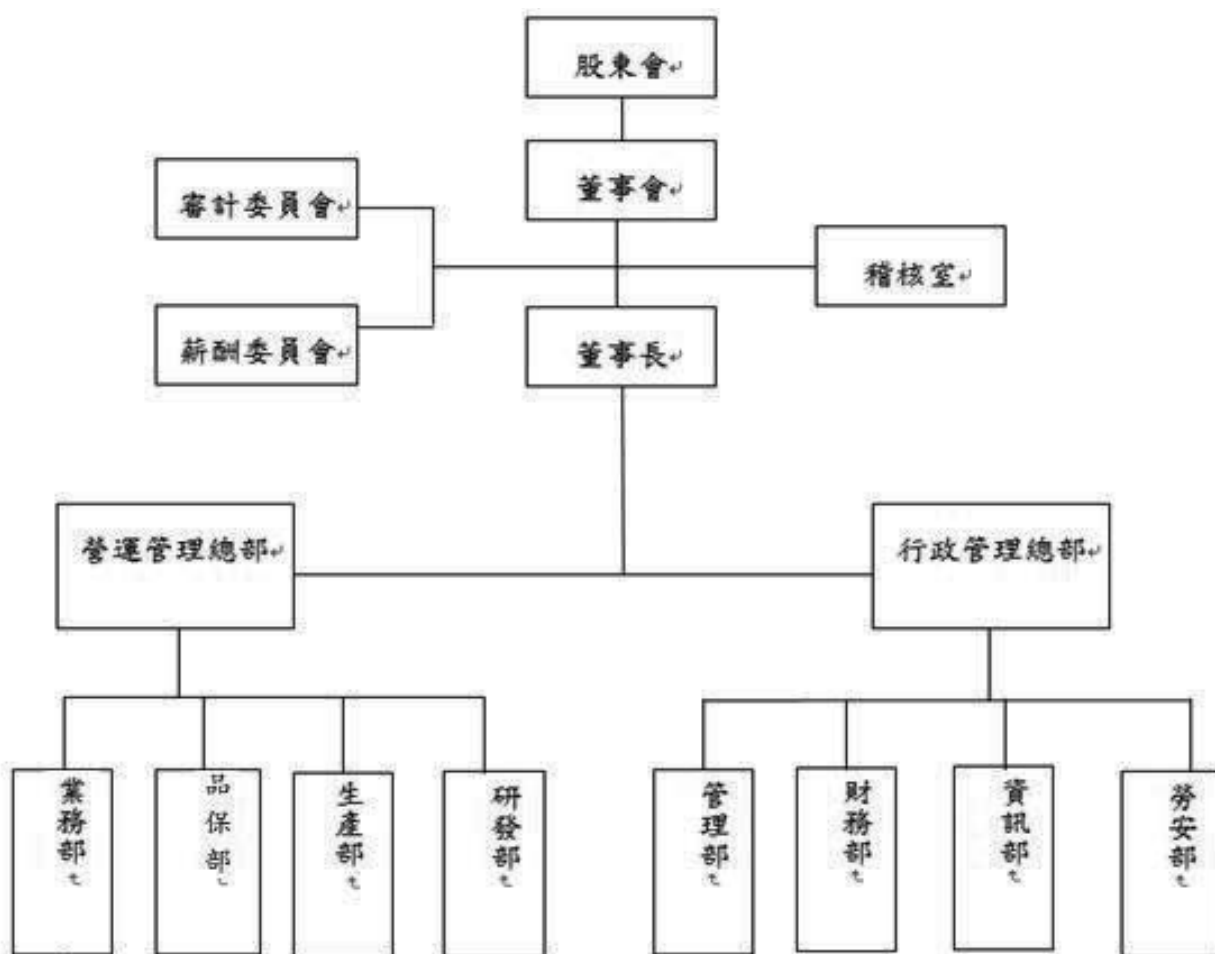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92 年	取得經濟部設立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並通過核准設址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5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6 年	7 月 29 日與新世代科技(股)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增資新台幣 64,000 仟元，併同辦理減資新台幣 79,96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64,040 仟元。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及債權抵繳股款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24,040 仟元。
民國 98 年	8 月份彌補虧損新台幣 76,04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108,000 仟元。 通過 ISO 14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9 年	增加三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0 年	增加三台鍍模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1 年	8 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2,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87,000 仟元。 設立苗栗竹南廠。 擴充五台鍍膜機及透明導電膜設備全數到位。
民國 102 年	導入鼎新 ERP 新系統。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完畢，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97,000 仟元。 設立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1% 股權。 7 月份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9 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87,000 仟元。 10 月 18 日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103 年	增加二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9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22,900 仟元。 12 月 17 日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 104 年	增加一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5 年	增加一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6 年	6 月份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 增加一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10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19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35,090 仟元。
民國 107 年	增加二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買回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19% 股權，持有 100% 股權。
民國 108 年	增加二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85,090 仟元。
民國 109 年	增加四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6 月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提供科技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之評估意見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終止上櫃並轉上市買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	108.6.5	3年	98.5.15	5,261,146	15.70%	5,489,146	14.25%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李英坤	男	109.6.17	3年	109.6.17	524	-	524	-	189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賴建男律師事務所主任	統新光訊(股)公司行政長 福富祿(股)公司董事長 欣盛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董事	台灣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	108.6.5	3年	98.5.15	5,261,146	15.70%	5,489,146	14.25%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藍宏利	男	108.6.5	3年	98.5.15	51,204	0.13%	91,240	0.24%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卓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及總經理	-	-
董事	台灣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	109.6.9	3年	109.6.9	60,244	0.16%	60,244	0.16%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黃映霖(註1)	男	109.7.17	3年	109.7.17	873	-	873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 應用化學所碩士	註2	-	-	-
董事	台灣	謝進南	男	109.6.9	3年	109.6.9	-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南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皇麒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麟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析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台灣	陳正男	男	108.6.5	3年	102.9.25	-	-	-	-	-	-	-	註3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台灣	程運瑤	女	108.6.5	3年	105.6.7	-	-	-	-	-	-	-	-	註4	-	-	-
獨立董事	台灣	鄭友仁	男	109.6.9	3年	109.6.9	-	-	-	-	-	-	-	註5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合聘講座教授 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合聘講座教授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109年7月17日改派代表人。

註2：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室特助、勝霖投資有限公司、勝寶投資(股)公司、南寶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Goldford Investments Ltd.、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Eastlion Enterprises Ltd.、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Profit Land Ltd.、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ITLS Holding Pte. Ltd.董事、欣盛光電(股)公司、台灣新數資訊(股)公司、源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澎湖科技大學校長、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成功大學科技與創新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系主任兼所長、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副教授/講師、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澎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監察人、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研究教授。

註4：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大同技術學院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長榮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副教授、大同技術學院企管系副教授、統新光訊(股)公司薪酬委員、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薪酬委員。

註5：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講座教授、中正大學副校長、General Motors Reserarch Labs 研發總工程師、NASA Glen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勝寶文化基金會(88.89%)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11.11%)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廣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勝寶文化基金會	捐助人與捐助比率：黃慶芳(95.30%)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鼎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
薩摩亞商廣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Worthy Virtue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相關 科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 領有 證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坤	-	-	✓	-	-	✓	✓	-	✓	✓	✓	✓	✓	✓	-	0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	-	✓	-	-	✓	✓	-	✓	✓	✓	✓	✓	✓	-	0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	-	✓	✓	✓	✓	✓	✓	✓	✓	✓	✓	✓	✓	-	0
謝進南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陳正男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程運瑤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鄭友仁	✓	-	✓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10年4月13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行政長	台灣	李英坤	男	109.07.23	524	-	189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賴建男律師事務所主任	福富祿(股)公司董事長 欣盛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	-	-
總經理	台灣	藍宏利	男	96.07.01	91,240	0.24%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卓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總經理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台灣	魏敬易	男	103.06.05	61,238	0.16%	-	-	-	-	中央大學光電所 玉山光訊(股)公司製造課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理	福富祿(股)公司業務主管	-	-
財務部經理	台灣	孫宇平	男	103.11.08	25,000	0.06%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投管高專	福富祿(股)公司會計主管	-	-
廠長	台灣	莊豐吉	男	104.05.15	-	-	-	-	-	-	南台科技大學資管系 宜帥系統規劃工程師 鈦昇科技(股)公司系統控制工程師 玉山光訊(股)公司工程師	-	-	-
研發部總監	台灣	葉晉斌	男	106.01.03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所 勤友光電(股)公司製程經理 合盈光電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	-	-
稽核主管	台灣	李靜儀	女	109.02.10	-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永裕塑膠工業(股)公司稽核專員 長亨精密(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本公司無下列情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一)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1.最近年度(109)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註1)	465	-	3,000	165	165	2.63%	8,940	108	108	-	-	9.20%	9.20%	無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坤(註2)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宏利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芬(註3)	465	-	3,000	165	165	2.63%	8,940	108	108	-	-	9.20%	9.20%	無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映霖(註3)																
董事	謝進南																
獨立董事	陳正男																
獨立董事	程運瑤																
獨立董事	鄭友仁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於109年6月9日經法人改派代表人而卸任。
 註2：於109年6月9日經法人改派代表人就任董事，並經109年6月17日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
 註3：於109年7月17日經法人改派代表人由李慧芬改為黃映霖。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李英坤、藍宏利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芬、黃映霖、謝進南、陳正男、程運瑤、鄭友仁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李英坤、藍宏利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芬、黃映霖、謝進南、陳正男、程運瑤、鄭友仁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李英坤、藍宏利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芬、黃映霖、謝進南、陳正男、程運瑤、鄭友仁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李英坤、藍宏利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芬、黃映霖、謝進南、陳正男、程運瑤、鄭友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坤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坤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宏利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宏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年度(109)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邱金靜(註2)	-	-	-	35	0.03%	0.03%	無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 (註1)	-	-	-	35	0.03%	0.03%	無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昆縉 (註1,2)	-	-	-	35	0.03%	0.03%	無	
監察人	黃文榮(註2)	-	-	-	35	0.03%	0.03%	無	

註1:於109年3月20日經法人改派代表人由謝進南改為林昆縉。

註2:於109年6月9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原監察人當然解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邱金靜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進南、林昆縉 黃文榮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金靜 謝進南、林昆縉 黃文榮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3.最近年度(109)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行政長	李英坤	5,648	5,648	216	216	7,308	7,308	-	-	-	-	9.55%	9.55%	無
總經理	藍宏利													
副總經理	魏敬易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總經理	副總經理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李英坤、魏敬易	李英坤、魏敬易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藍宏利	藍宏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最近年度(109)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藍宏利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魏敬易				
	財務部經理	孫宇平				
	行政長	李英坤				
	廠長	莊豐吉				
	研發部總監	葉晉斌				
	稽核主管	李靜儀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9,297	9,297	12,678	12,678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93%	9.93%	9.20%	9.20%
監察人酬金總額	410	410	35	35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43%	0.43%	0.03%	0.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1,765	11,765	13,172	13,17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2.56%	12.56%	9.55%	9.5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等，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註)，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3	0	100%	註1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坤	7	0	100%	註2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10	0	100%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芬	1	0	100%	註3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5	0	83%	註3
董事	謝進南	6	0	86%	註4
獨立董事	陳正男	10	0	100%	
獨立董事	程運瑤	9	1	90%	
獨立董事	鄭友仁	7	0	100%	註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及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9.03.12 (109年第1次常會)	(20)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追認案	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9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9年12月16日董事會：

1.擬檢討本公司經理人109年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李英坤及藍宏利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行(或同儕)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加強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增補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1：於 109 年 6 月 9 日經法人改派代表人而卸任，應出席次數以 3 次計算。

註 2：於 109 年 6 月 9 日經法人改派代表人就任董事，並經 109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應出席次數以 7 次計算。

註 3：本席次於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增補選任，後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經法人改派代表人由李慧芬改為黃映霖，原代表人應出席次數以 1 次計算，新代表人應出席次數以 6 次計算。

註 4：謝進南先生與鄭友仁先生於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增補選任，應出席次數以 7 次計算。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增補選任一席獨立董事後，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於109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正男	6	100%	
獨立董事	程運瑤	6	100%	
獨立董事	鄭友仁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7.23	第一屆第1次	(2)修訂本公司「組織職掌管理辦法」案 (3)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4)雷射細切設備投資採購案 (5)光學量測用雷射機設備投資採購案 (6)煉藥機設備投資採購案	左列議案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左列議案全數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8.6	第一屆第2次	(1)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案 (3)外匯避險性交易操作案 (4)本公司擬請股票轉上市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8)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9)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10)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11)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2)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3)自動量測設備用雷射機投資採購案	左列議案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左列議案全數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11.04	第一屆第3次	(1)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擬出具本公司109年第4季~110年第1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4)108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雷射細切設備投資採購案	左列議案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左列議案全數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12.16	第一屆第4次	(1)擬訂110年度預算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左列議案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左列議案全數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3.11	第一屆第5次	(1)109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左列議案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左列議案全數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5.5	第一屆第6次	(1)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左列議案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左列議案全數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獨立董事每年定期與會計師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子公司財務暨整體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 (二)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稽核主管並於每季定期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 (三)不定期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溝通、指導與回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2日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一)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二)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控制制度，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本公司之董事會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及成員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或工作領域等。本公司並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由具有財務、管理或產業之專業人士擔任，各董事學經歷應對本公司之營運有相當之助益。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4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將依該辦法及評估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將結果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皆符合標準。</p> <p>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並取得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提請董事會通過。</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由行政長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p> <p>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通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作妥善處理。</p>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 ✓		<p>本公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發言。</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對外公告並申報各項資料(含年度財務報告)之時間係依法於規定期限前辦理，考量人力與工作情況，尚無提早公告之規劃。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以提供可能影響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3.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進修。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5.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6.公司已於107年4月起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0年4月續保。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將於110年度改善情形如下： 1. 1.7：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 2.20：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110年度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3. 3.5：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4. 3.18：本公司已建置英文公司網站。 5. 4.5：本公司將自願編製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將送第三方驗證。 其餘尚未改善之評鑑事項本公司將於111及後續年度持續規劃改善。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本公司已於102年10月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三人組成，第三屆薪酬委員由董事會於108年8月9日分別委任獨立董事陳正男先生、獨立董事程運瑤女士及李再長先生擔任，另於109年6月17日委任109年度新選任之獨立董事鄭友仁先生擔任同屆薪酬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數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公 立 大 專 院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有 關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正男	是	否	是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程運瑤	是	否	是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友仁	是	否	是	✓	✓	✓	✓	✓	✓	✓	✓	✓	1	無		
其他	李再長	是	否	是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對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第三屆委員們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召開會議，由出席委員推舉獨立董事-陳正男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8月9日至111年6月4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正男	4	0	100%	連任
委員	程運瑤	4	0	100%	連任
委員	李再長	4	0	100%	連任
委員	鄭友仁	3	0	100%	註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鄭友仁先生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補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應出席次數以 3 次計算。

(五)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統新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在台南舉行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執行情形：承認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17,017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93,678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78 元。

二、核准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執行情形：核准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訂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三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放現金股利。

三、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五、選舉案：增補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董事當選人為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芬、謝進南，獨立董事當選人為鄭友仁，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四日止。

六、解除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運作情形，未來如有實務需求，本公司將擬訂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2日董事會提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於109年度依公司經營規模與特性，逐步推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專(兼)職單位。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p>	<p>✓</p> <p>✓</p> <p>✓</p>		<p>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系統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驗證。</p> <p>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策略結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精神：</p> <p>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精神，降低環境衝擊。</p> <p>2.加強製程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作業之管制，配合環保要求定期檢查，並符合法令要求。</p> <p>3.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以落實污染預防。</p> <p>4.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p> <p>✓ 過去兩年本公司尚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總量。	
<p>四、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p>	<p>✓</p> <p>✓</p> <p>✓</p> <p>✓</p> <p>✓</p>		<p>公司訂有「公司管理規章」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且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定，並無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p> <p>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另發給員工各項獎金與同仁共享經營成果。</p> <p>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遇有不符安全衛生環境即要求改善。對員工工作環境、設備管理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落實執行，定期辦理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確保提供及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依照單位需求評估課程開立及進行相關訓練。</p> <p>產品的標示與標誌均依照各產品特性、客戶要求與當地相關法規處理。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由業務部負責</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受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 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共同合作以提升產品符合綠色環保標準，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業已編制定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9年度預計將維持編制，且將送第三方驗證單位。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認證，符合環境管理系列標準與其包含之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2. 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3. 取得必須的環境管理認證，維護並持續改善，依規定進行操作和紀錄、報告。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有向全體同仁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做教育訓練宣導。但尚未建立風險評估機制，相對機制將於110年度落實改善。</p> <p>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下列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不正當利益。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 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遇有違反情事，將公告並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於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在本年報揭露說明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情形。 本公司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
	<p>2.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3.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對於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訂保密協定；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並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的管理及保存。</p>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章。
- 2.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之準則，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 2.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英坤



簽章

總經理：藍宏利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類別	重要決議
109.03.12	董事會	(1)審查 108 年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8)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
		(9)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0)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1)擬增訂「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12)增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13)討論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14)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15)依據自行檢查表，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6)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表能力說明
		(17)109 年度第一季銀行借款額度
		(18)鍍膜設備投資採購案
		(19)「欣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20)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追認案
109.04.23	董事會	(1)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受理百分之二以上股東書面提出董事候選案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3)擬增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增訂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由
		(5)擬授權董事長變更股東會地點
109.05.07	董事會	(1)109 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案
		(3)109 度第二季銀行借款額度
		(4)高階鍍膜設備投資採購案

日期	會議類別	重要決議
109.06.09	股東常會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6)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增補選第八屆董事
		(1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09.06.17	董事會	(1)選舉董事長案
		(2)補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09.07.23	董事會	(1)修訂本公司「組織職掌管理辦法」案
		(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3)本公司行政長任用案
		(4)雷射細切設備投資案
		(5)光學量測用雷射機設備投資採購案
		(6)煉藥機設備投資採購案
109.08.06	董事會	(1)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109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3)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案
		(4)外匯避險性交易操作案
		(5)本公司擬提請股票轉上市案
		(6)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用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0)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1)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12)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13)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4)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5)109 年度第三季銀行借款額度

日期	會議類別	重要決議
		(16)自動量測設備用雷射機投資案
		(17)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109.11.04	董事會	(1)109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5)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6)因上市需要，擬出具本公司 109 第四季至 110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7)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雷射細切設備投資採購案
		(9)擬定「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10)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
109.12.16	董事會	(1)擬訂 110 年度預算案
		(2)討論經理人之 109 年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訂定「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及修訂「會計制度書面文件」
		(4) 109 年第四季銀行借款額度
110.03.11	董事會	(1)審查 109 年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討論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8)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9)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案
		(11)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110.05.05	董事會	(1)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案
		(3)110 年度第二季銀行借款額度
		(4)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楊靜如	101.08.01	109.01.31	資遣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3)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陳政初	2,030	-	123	-	960	1,083	109.01.01~ 109.12.31	無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3：其他包含上市輔導費900仟元及保稅盤點公費60仟元。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審計公費為本公司與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公費；非審計公費包含工商登記公費123仟元，本公司上市輔導費900仟元及保稅盤點公費60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暨大股東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9,000)	-	-	-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映霖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慧芬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謝進南	-	-	-	-
獨立董事	程運瑤	-	-	-	-
獨立董事	陳正男	-	-	-	-
獨立董事	鄭友仁	-	-	-	-
監察人(註 1)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1)	邱金靜	(28,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1)	黃文榮	-	-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21,000	-	-	-
行政長	李英坤	(24,000)	-	-	-
總經理	藍宏利	-	-	-	-
副總經理	魏敬易	-	-	-	-
財務部副理	孫宇平	(10,119)	-	-	-
研發部總監	葉晉斌	-	-	-	-

註 1：於 109 年 6 月 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原監察人當然解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344,472	16.48	-	-	-	-	-	-	-
代表人：薩摩亞商鼎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489,146	14.25	-	-	-	-	-	-	-
代表人：黃映霖	873	-	-	-	-	-	-	-	-
中國信託託管博科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19,930	4.21	-	-	-	-	-	-	-
代表人：葉向賢	-	-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91,000	1.28	-	-	-	-	-	-	-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55,651	0.66	-	-	-	-	-	-	-
代表人：劉亮甫	-	-	-	-	-	-	-	-	-
中國信託託管三好海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3,914	0.66	-	-	-	-	-	-	-
代表人：許明現	-	-	-	-	-	-	-	-	-
謝錦宗	240,000	0.62	-	-	-	-	-	-	-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	223,174	0.58	-	-	-	-	-	-	-
代表人：薩摩亞商寶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蘇鵬飛	153,000	0.40	-	-	-	-	-	-	-
蕭羽嘉	134,000	0.35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0年4月13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者	其他
92.08	10	8,000	80,000	2,000	20,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 1
94.05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2
96.09	10	48,000	480,000	6,404	64,040	合併增資 64,000 仟元 合併減資 79,960 仟元	無	註 3
96.12	10	48,000	480,000	12,404	124,04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10,000 仟元	註 4
98.08	10	48,000	480,000	10,800	108,000	彌補虧損 76,040 仟元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5
101.08	10	48,000	48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 72,000 仟元	無	註 6
101.08	15	48,000	480,000	18,700	187,000	現金增資 7,000 仟元	無	註 7
102.06	18.5	48,000	480,000	19,700	197,00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 8
102.09	10	48,000	480,000	28,700	287,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103.12	32	48,000	480,000	32,290	322,900	現金增資 35,900 仟元	無	註 10
106.11	80	48,000	480,000	33,509	335,090	現金增資 12,190 仟元	無	註 11
108.12	100	60,000	600,000	38,509	385,09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12

- 註 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8.1 南商字第 0920012535 號核准。
 註 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5.18 南商字第 0940009530 號核准。
 註 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9.27 南商字第 0960022194 號核准。
 註 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12.10 南商字第 0960028237 號核准。
 註 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8.25 南商字第 0980019374 號核准。
 註 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8.17 南商字第 1010020071 號核准。
 註 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8.31 南商字第 1010021398 號核准。
 註 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6.5 南商字第 1020013033 號核准。
 註 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9.17 南商字第 1020023085 號核准。
 註 10：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12.31 南商字第 1030034103 號核准。
 註 1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1.2 南商字第 1060028200 號核准。
 註 1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12.31 南商字第 1080035904 號核准。

2. 股份總類(包含庫藏股)

110年4月1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509,000	21,491,000	6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0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73	9,601	24	9,699
持有股數(股)	-	491,000	12,916,088	22,878,460	2,223,452	38,509,000
持股比例(%)	-	1.28%	33.54%	59.41%	5.7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2,790	155,811	0.40%
1,000~ 5,000	6,081	10,994,152	28.55%
5,001~ 10,000	481	3,704,597	9.62%
10,001~ 15,000	138	1,802,242	4.68%
15,001~ 20,000	58	1,077,481	2.80%
20,001~ 30,000	71	1,805,836	4.69%
30,001~ 50,000	43	1,690,901	4.39%
50,001~ 100,000	23	1,602,828	4.16%
100,001~ 200,000	6	757,865	1.97%
200,001~ 400,000	4	972,739	2.53%
400,001~ 600,000	1	491,000	1.27%
600,001~ 800,000	-	-	-
800,001~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3	13,453,548	34.94%
合計	9,699	38,509,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344,472	16.48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489,146	14.25
中國信託託管博科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19,930	4.21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91,000	1.28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55,651	0.66
中國信託託管三好海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3,914	0.66
謝錦宗		240,000	0.62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		223,174	0.58
蘇鵬飛		153,000	0.40
蕭羽嘉		134,000	0.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年3月31日止(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84.50	177.00	123.50
	最低	63.10	67.70	95.50	
	平均	110.92	135.98	104.71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34.25	35.73	35.76	
	分配後	32.25	(註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679	38,500	38,500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2.78	3.58	0.03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3)	2.78	3.58	0.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2.50(註9)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38.37	35.43	851.92	
	本利比(註6)	53.34	50.73(註9)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87	1.97(註9)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9年度盈餘分配經110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110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預計分配如下：

	109 年度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96,250	2.5
股票股利	-	-
資本公積配股	-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9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2,2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3,000,00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業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2號「股份基礎股份」辦理，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估計入帳，故尚無須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9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1,250,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2,500,000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1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6/17~104/08/16
買回區間價格	25.00~4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5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909,19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5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2. 尚在執行中者

買回期次	第2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10/23~107/12/22
買回區間價格	30.00~6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4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466,14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3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3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贖回日止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高	115.00	99.00	108.00
最低		97.00	92.00	99.00	99.7.00
平均		107.99	97.51	103.11	101.42
轉換價格		新台幣 207.50元	新台幣 201.40元	新台幣 192.80元	新台幣 192.80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209.3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情形：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債之情形：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已執行或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106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5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6315號函及第10600163151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300,000仟元整。

3. 資金來源：

-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1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 80 元，計募集金額為 97,520 仟元及自有資金 52,480 仟元，共計 150,000 仟元。
- 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1,500 張，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按面額十足發行。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四季	300,000	14,700	64,300	55,000	66,000	50,000	30,000	20,000	
合計		300,000	14,700	64,300	55,000	66,000	50,000	30,000	20,000	

5. 執行情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進度	所需資金總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預計	300,000	14,700	64,300	55,000	66,000	50,000	30,000	20,000	-	-	-
	實際	300,000	206	41,856	42,697	73,213	19,481	23,936	54,244	8,815	14,079	21,473

已於 108 年 7 月份全數執行完畢。

6.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項目	銷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6 年度	預估數	3,026	15,307	6,818	2,838
	實際數	180	7,273	3,273	1,382
	達成率	5.95%	47.51%	48.00%	48.70%
107 年度	預估數	13,842	109,602	48,497	20,000
	實際數	478	19,564	8,804	3,717
	達成率	3.45%	17.85%	18.15%	18.59%
108 年度	預估數	15,578	148,973	69,424	30,738
	實際數	1,992	103,154	49,865	15,473
	達成率	12.79%	69.33%	71.83%	50.34%

本公司原預計投入薄膜濾光片產品之設備添購，以增加該產品之產能，在資金募集完成後，本公司部份鍍膜機延後下單及部份鍍膜機之交機試作驗收時程較預期長，所募集資金支出進度已於 108 年 7 月支付完畢，本公司購置機台於 106 年底及 107 年底陸續增加 3 台，其餘設備於 108 年 8 月底部份機台安裝測試完成，即可全數進行試產及量產作業。

而本公司 108 年度積極調整產能，將購置被動元件機台無論在生產動能及良率提升下，使 108 年度不論營收、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均較 107 年度較佳，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93,678 仟元，較 107 年度 11,042 仟元大幅成長 748.38%，雖實際達成率尚不如預期結果，惟檢視本公司 108 年 7 月單月營收為 60,505 仟元，創六年來歷史新高，受惠前次募資購置高階機台陸續到位，有效提高被動元件出貨量，而 108 年機台陸續投入及 5G 世代來臨，業務規模亦隨之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隨著 5G 市場標案陸續開出，其預計達成率雖不如預期，惟不論營運規模及經營績效已明顯改善，其前次募資效益顯現。

(二)108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年10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3369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455,000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0元，募集資金新台幣500,000仟元，差額資金新台幣45,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0年第一季	305,000	74,000	70,000	75,000	40,000	25,000	21,000
合計		305,000	74,000	70,000	75,000	40,000	25,000	21,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債款	109年第二季	150,000	-	-	150,000
合計		150,000	-	-	150,000

5.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截至110年第一季執行情況：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110年第一季支用金額	預定	21,000仟元	募集資金中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部分，截至110年第一季止，統新現金增資款項已依原計畫項目全數支應完成。
		實際	8,306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6.90%	
		實際	2.72%	
	累積支用金額	預定	305,000仟元	
		實際	305,000仟元	
	累積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債款	110年第一季支用金額	預定	-仟元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9年6月15日終止上櫃買賣。並於109年6月19日以匯款或開具支票方式給付予各申請人。
		實際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	
		實際	-%	
	累積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仟元	
		實際	150,000仟元	
	累積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6.效益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截至110年第一季止，募集資金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狀況，該公司業已收足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本金，110年第一季累積實際支用金額為455,000仟元，並於110年第一季機器設備建置完成，其效益陸續逐步顯現，經評估截至110年第一季底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收入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光學鍍膜元件	615,656	99.78	708,307	99.65
其他	1,361	0.22	2,470	0.35
總計	617,017	100.00	710,777	100.00

註：其他類產品包含陶瓷插芯、光譜儀器及其零件之產品。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
- (2)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
- (3)光學與功能性薄膜加工。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短期開發計畫

- ①NIR sensor 應用濾片。
- ②低吸收波導材料鍍膜。
- ③小尺寸濾光片製程開發。

(2)長期開發計畫

- ①生醫用特殊頻譜監控用濾波片。
- ② Dual and multi band pass filter。
- ③空汙氣體吸收頻寬監控用濾波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光通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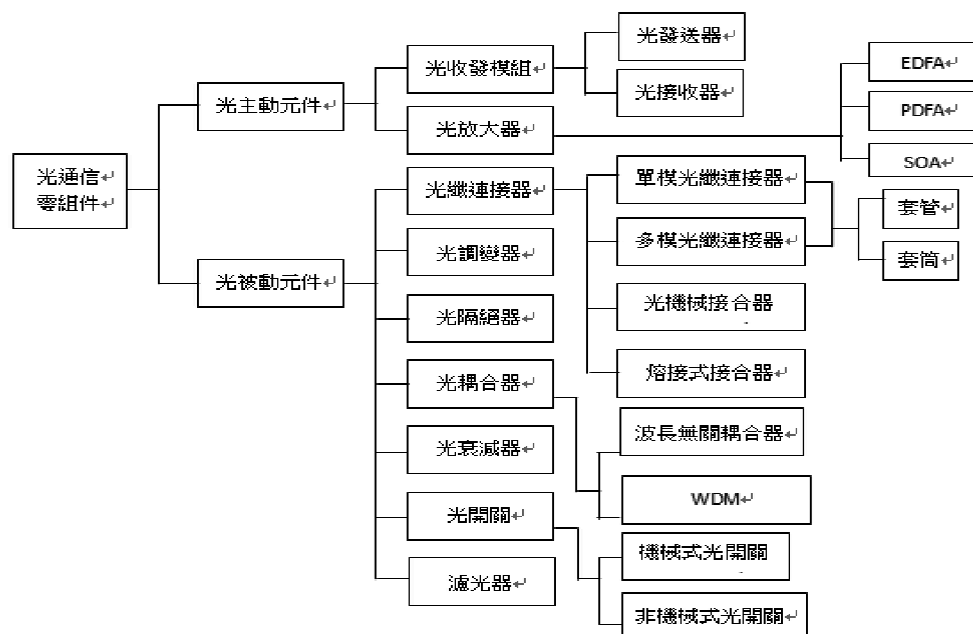
A.光通訊元件概況

根據 PIDA 研究報告顯示，光通訊的產品種類眾多，以產品的特性可將產業分為光通訊元件與設備兩大類，其中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功能元件及機構元件等大類。

主動元件定義為即能做能量形式轉換的元件，如把電轉換為光、光轉換為電或將光放大，包括光衰減器(Attenuator)、光調變器 (Modulator)與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被動元件是指在光纖通訊系統中，沒有外加能量來源對原先的光訊號產生改變的元件。也就是說此元組件不牽涉光能與電能轉換，對載在光訊號的電訊號而言是透明(Transparent)的，如光纖(Optical Fiber)、光纜(Optical Cable)、光纜光柵、光波導(PLC)、準直器(Collimator)、光耦合器(Coupler)、光隔絕器(Isolator)與光循環器(Circulator)等；功能元件是只用以產

生電與光訊號，及彼此間變換之轉換器等零組件而言，如光發射器與光接收器等；機構元件是一種輔助性的零組件，可以發揮主動、被動與功能元件的特性，如連接(Connector)與光切換器(Switch)，其中以光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為主要。

光通訊元件分類



資料來源：PIDA；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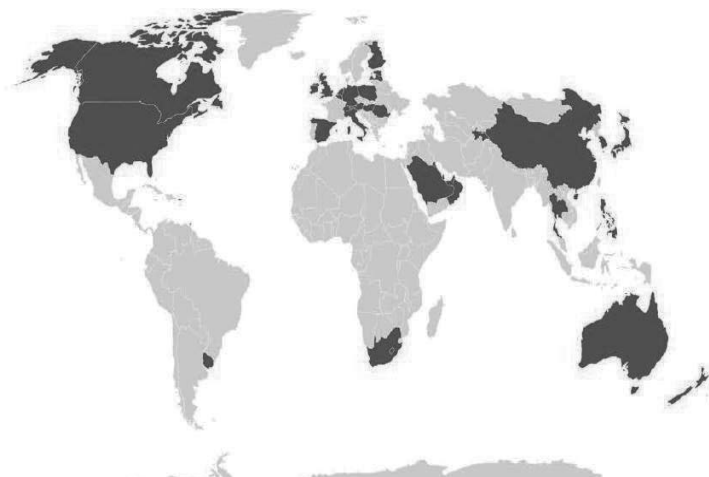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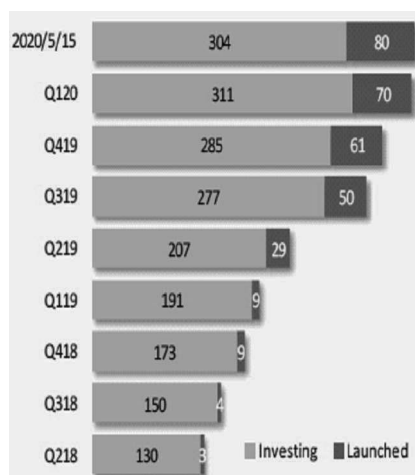
光主動元件之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纖通訊中資料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 DWDM、SONET/SDH 及 PON 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 EDFA-Erbium Dop-ed Fiber Amplifier)主要功能是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

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接元件、FTTx 到用戶端前之光分岐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接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及可靠度高特性。近年來隨著行動寬頻環境日益成熟，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將顯著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而新的 40G/100G 市場需求、雲端運算技術及物聯網產業的興起，將帶動更多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

B. 光通訊市場概況

光纖網路的建置可說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的發展，隨著行動寬頻環境日益成熟，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故使網路傳輸的頻寬要求大幅擴增，促使光纖寬頻網路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全球已商用 5G 網絡的國家



資料來源：GSA；ICCSZ 訊石信息諮詢(2020/5/15)

5G 光模組主要應用於承載網，連接基地台和核心網路，根據過去行動技術發展歷程經驗，承載網需提前 1~2 年進行部署，換言之，對於電信運營商 2020 要實現 5G 商用目標，電信運營商將於 2018 年~2019 年啟動大規模 5G 承載網建置。根據 GSA 最新報告，2020 年 5 月全球有 80 個商用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以下簡稱 5G) 網路，123 個國家、384 個行動營運商正投資 5G，預計 2022 年前將有來自 46 個國家、近 90 家電信營運商宣布推出 5G 商業服務，其中韓國三大營運商已於 2019 年 4 月正式推出 5G 服務，同日美國宣布 5G 商業使用。

另外中國政府在 5G 推動上不遺餘力，中國工信部致力推動 5G 相關政策與推動企業協作，包括支援相關電信營運商展開網路建設、鼓勵各地區基地台規劃，加速 5G 應用發展之生態健全，預估 2020 年中國三大營運商資本支出規劃投入 5G 資本支出高達人民幣 1,803 億元，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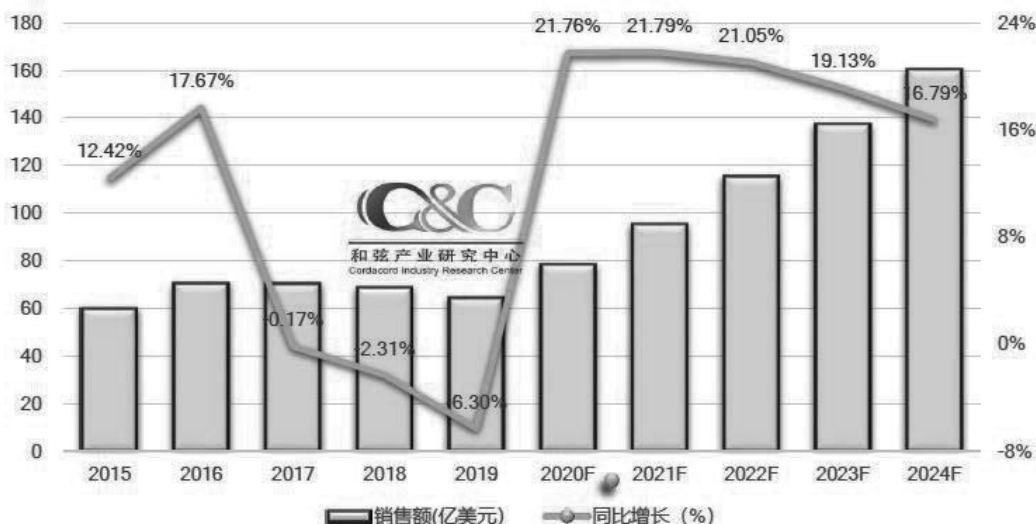
2020 中國三大營運商資本支出規劃

2020 年	中國移動	中國聯通	中國電信
計畫資本支出(億元人民幣)	1,798	700	850
計畫 5G 資本支出(億元人民幣)	1,000	350	453
5G 計畫建設基地台數(萬個)	25	未公佈	25
5G 用戶數(戶)	1,539.9 萬 (2020 年 2 月)	未公佈	1,073 萬 (2020 年 2 月)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院整理，2020/06

2019 年全球光模組市場規模約 64 億美元，在 2020 年隨著 5G 網路的部署，光模組產品迎接新的成長需求，預期未來五年迎來高速發展，2020~2024 年的五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高達 15.45%，而在 2020 年~2023 年間的增長率均超過 20%，預計到 2024 年，全球光模組市場規模有望達到 160 億美元，占全球光器件市場規模高達 66% 比重。

2018 年~2024 年全球光模組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和弦產業研究中心之 2020 光通信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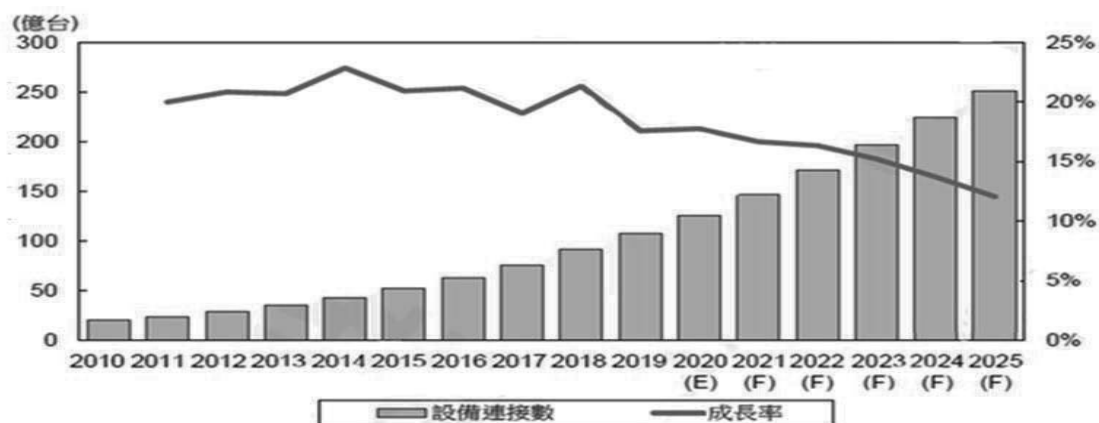
光模組主要應用在電信市場(Telecom)和數據中心(Datacom)，根據 Ovum 數據顯示，2019 年電信市場與數據中心之市場占比分別為 66%及 34%，在電信市場主要用於基站/PON/WDM/OTN/交換器等設備，4G 時期光模組速率以 10G 為主，5G 高頻寬需求需引入高速光收發模組，前傳以 25G 光模組為主；中傳或以 50G 為主，傳輸距離可達 10~40km；5G 回傳或將使用 100G/200G/400G 產品。數據中心方面主要應用伺服器/架頂交換機/核心交換機等設備，每年快速成長的流量及數據交換效率提升等要求下，驅使數據中心普遍使用 100G 光模組，並在 2020 年開始使用 200G 和 400G 光模組。

以中國營運商為例，採購 5G 前傳光模組數量逐年增加，2019 年三大營運商採購 10G、25G 前傳模組數量達到百萬量級，截至 2020 年 8 月約有 180 萬 25G CWDM 光模組採購需求，而 CWDM 模組中需使用光通訊濾光片約 6 個~12 個濾光片，現階段大陸低階濾光片可自給自足，惟高階濾光片則需仰賴國外市場提供。

C.物聯網時代來臨

5G 具備超高速、低延時的特性，藉由結合物聯網上的眾多設備，在各方收集到的大量資料之後，再加以利用 AI 技術提供模組化的決策能力，將會大幅改變現行的生活模式與工作方式。

2015~2025 年全球物聯網設備連接數暨成長性



Source : GSMA ; 拓墾產業研究院整理 , 2020/03

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資通訊應用面向將更為多元，由過去單純僅涵蓋 3C，逐步拓展到車載裝置、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庭用感測裝置、行業別應用相關裝置(如儀表、行動收銀機、生理量測裝置、監控裝置等)，根據 GSMA 統計，近十年全球物聯網設備數量大幅成長，截至 2018 年數量高達 91 億台，即使應用場景侷限與企業轉型不若預期等因素，導致成長率逐步下滑，然數量上升趨勢不變，萬物聯網仍是全球網路發展重要方向，GSMA 也預估 2025 年全球整體物聯網連線裝置數將突破 250 億台大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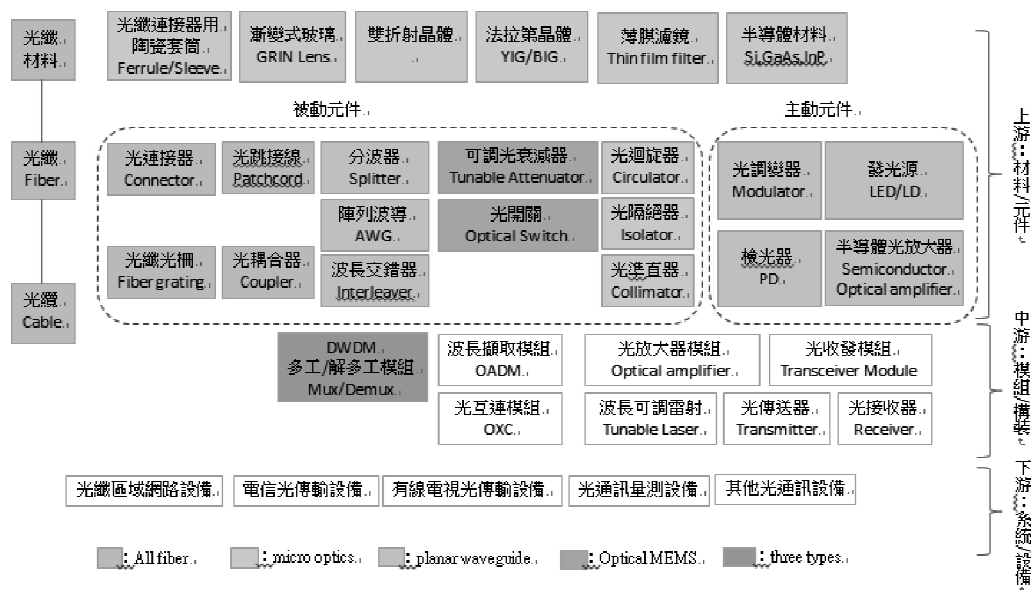
綜上，隨著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另在雲端及物聯網產業帶動下，其光通訊產業欣欣向榮，致使電信業者積極利用電信網路之技術優勢，提供更大頻寬的雙向、互動及高畫質影像服務，為光纖通訊元件及設備產業帶來成長的契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係為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號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此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本公司專注於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薄膜濾光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由設計、生產及銷售予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與光收發器模組的客戶，將本公司之產品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光纖通訊產業產品結構圖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產業發展趨勢

A. 雲端技術將帶動光通訊產業新商機

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預估有許多 Data Center 將會被建置，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會大幅增長，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會大幅增長，亦使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成長，因此雲端技術可望為光通訊產業帶來一波商機。

B. 網際網路高頻寬需求增加

近年來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亦帶動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隨著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4K 畫質的影音服務以及企業雲端服務的持續成長下，包括消費性家庭與企業用戶等應用市場都將出現明顯長，其中網路影音服務的蓬勃發展將是帶動消費性家庭應用市場規模成最重要驅動力量；而企業用戶市場規模之成長則主要來自企業雲端服務市場需求之增溫所帶動。超寬頻網路環境所衍生之基礎建設與投資需求，逐步帶動整體通訊設備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來源。

② 產品發展趨勢

光纖通訊基本架構主要由光發射端、中繼放大器、光接收端三項元件組成。整體光纖通訊的運作方式就是將所需傳輸的資料數位化，經適當的編碼後由光發射端傳輸出去，藉由光纖的傳導傳至中繼放大器做訊號強化後，再傳送至光接收端，接收後再透過解碼等程序將數位訊號轉換成電訊號最終呈現至使用者面前。進一步而言，若只單純傳輸單一頻率的訊號，面臨急速增加的網路傳輸量以及管理效率提升的考量，多工傳輸技術便顯得有其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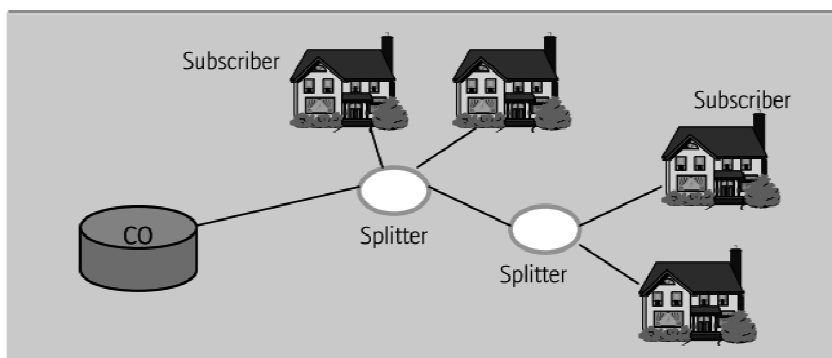
基本上，多工傳輸技術就是指在同一通道上同時傳送兩個以上的訊號，常用的多工技術有多域分工法 (Space Division Multiplexing, SDM)、多時分工 (Time Division Multiplexing, TDM)、多頻分工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FDM)、多波分工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WDM) 四種，而在光纖通訊系統上最常用的為多時分工與多波分工兩種，其中多波分工以及後續發展出來的高密

度多波分工為目前光纖系統上最主要使用的多工方式。

然而與骨幹網路的一對一傳輸、管理的光纖網路架構不同的是，接取網路架構是面對一群終端接收客戶，而單一客戶常無法充分利用一條光纖的高頻寬，若要同時達到易管理、有效使用光纖頻寬，將光纖與乙太網路技術結合為必然的趨勢。然而過去光纖通訊以 SONET/SDH 為主要標準架構，需使用到主動元件（例如中繼放大器），對傳輸距離較短的接取網路與區域網路來說，顯得管理成本較大也較不合經濟效益，因此被動式光纖網路架構（Passive Optical Network）也就開始結合乙太網路應用在區域網路、接取網路甚至擴展到都會網路上。

PON 的運作方式其訊號係由局端設備以廣播的方式下傳至客戶，在用戶數超過一個以上時，則以分歧器（Splitter）將訊號分割，如此一來若要再增加用戶，則僅需增加 Splitter，且當單一 Splitter 可分割更多頻段時，所能支援的用戶數也就能以倍數成長，加上 Splitter 為被動元件，因此在維護上相當容易亦能簡化網路線路的設計。在應用部分，由於長途網路或骨幹網路早已使用光纖作為傳輸通道，且在 DWDM 等分工技術持續發展之下，骨幹網路與都會網路的傳輸容量快速提升，而一般用戶也逐漸升級至 Gigabit 等級的區域網路，因此仍以高容量銅質電纜作為傳輸介質的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勢將成為整體網路傳輸中的瓶頸，因此可預期未來幾年電信業者將大幅對接取網路做升級，尤其是結合 PON 技術將銅質電纜汰換至光纖，如 FTTH/FTTB 等。

PON 架構簡圖



資料來源：台新證券整理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 (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 (Narrow Band Pass Filter)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東典光電科技(股)，國外廠商有 II-IV 高意科技公司(美國)及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等廠商投入相關產品研發及生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目前由於全球的雲端市場需求強烈，故伺服器數據中的拓展速度也相當的可觀，帶動全球的光通訊市場的極度活躍，所以高傳輸速率的膜組需求要求越來越強烈，但相對的濾片的規格需求也就越來越嚴格，本公司為光通訊濾光片的供應商，故在此前提下，不斷的提高濾片的設計與生產技術，以及產出良率與數目，是本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濾片應用波段主要在集中在光通訊850nm~1700nm的近紅外光波段。但為提高公司產品應用面的廣泛度，目前也積極布局濾光片的應用波推展

到可見光與中紅外光波段，如生醫相關應用，近紅外光及可見光相關應用與雷射相關應用等，建立不同波段的濾片生產製造技術。依循Internet of Thing (IoT)產業發展，即時推出光通訊5G與Sensors光學鍍膜產品。5G 方面積極開發25G Bi-Di、Lanwdm、DWDM、CWDM 濾光片，領先業界的開發速度，作為第一供應商的目標，為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與發展。Sensors方面積極開發UV、VIS、NIR、MIR、FIR鍍膜產品。

以台灣半導體晶圓與封裝加工業蓬勃發長的地利優勢，提供高品質的帶通濾光片，並提供符合晶圓膜層品質需求的半導體介質膜、導電膜、光學膜等鍍膜代工。以高精密設備與熟練製程技術優勢掌握市場先機，以作為亞洲首選的專業鍍膜廠為目標，創造公司的營收獲利穩定的成長。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	110年4月30日
研發費用	104,485	36,000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5	1. 光通訊用雙帶通濾光片成功量產(XG-pon模組應用)。 2. 高平坦分光濾光片成功量產。 3. 完成經濟部計畫，開發雷射3D掃描光學模組。 4. 薄型化光通被動濾光片開發成功(0.15mm)。
106	1.大角度全波域 CWDM 成功量產。 2.低溫晶圓鍍膜開發成功。 3.高穿透率 IM-ITO 成功量產。 4.生物疾病檢驗用廣波域窄帶濾光片成功量產。
107	1. 50GHz 光通訊濾光片成功量產。 2.全波域光通訊頻道選擇器成功量產。 3.連續式濺鍍製程應用開發成功。
108	1.高反射率隔離頻道選擇器濾光片成功量產。 2.低角飄近紅外光帶通濾光片開發成功。
109	1. 21 通道頻道帶通選擇器濾光片成功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行銷：提供高中低階產品販售，讓客戶一次性購足。
- (2)生產：自動化生產程度再提高，品質更穩定。
- (3)研發：產品性能提升與高階產品研發，建立技術門檻。
- (4)人力資源及自動化：由自動化部門開發生產用設備，提升競爭力。
- (5)財務：透過業務管理與系統監控，降低應收帳款與倒帳之風險，並積極提升應收帳款之周轉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1)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建立良好企業文化，除引進相關人才與不斷提昇技術層次，加上理性的市場分析、預估與不斷修正再投資，創造未來持續成長空間。
- (2)提升員工專業知識之培訓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以提高經營績效，以利銷售業務之再擴張。
- (3)利用本公司核心鍍膜技術，進行鍍膜材料研發，擴張延伸到不同波段鍍膜領域，與拓展產品線及產品應用範圍。
- (4)擴充自動化部門之編製，除廠內所需生產設備開發，亦開發客戶所需之自動化設備，協助客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其產品競爭力。
- (5)長期的財務規劃為建立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108,594	17.60	207,695	29.22
外	亞洲	496,830	80.52	493,924	69.49
	歐洲	5,547	0.90	8,245	1.16
	美洲	6,046	0.98	913	0.13
	小計	508,423	82.40	503,082	70.78
合	計	617,017	100.00	710,77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通訊元件之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屬於光纖傳輸裝置及元件一環，而光纖傳輸產業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佔有率之評估，若依台灣光纖傳輸裝置及元件產值進行推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合併營業收入(A)	台灣光纖傳輸裝置及元件(2729910)年度銷售值(B)	產值比率(%) (C)=(A)/(B)
107 年度		459,909	11,362,656	4.05
108 年度		617,017	14,944,985	4.13

資料來源：ITIS 產銷資料庫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光纖傳輸裝置及元件(2729910)包含三大類：①光纖傳輸裝置包含多模態、單模態；②光纖主動元件包含光發送器、光接收器、光放大器、光收發模組等及③光纖被動元件含光圈套、光連接器、光耦合器、分波多工器、光開關、濾波器、光隔離器、光衰減器、光分歧器等。

根據 ITIS 產銷資料庫資料顯示，光纖傳輸裝置及元件(2729910)產品 107 年及 108 年度台灣地區銷售值分別為 11,362,656 仟元及 14,944,985 仟元，以本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59,909 仟元及 617,017 仟元，估算其台灣地區市場產值比率，分別為 4.05% 及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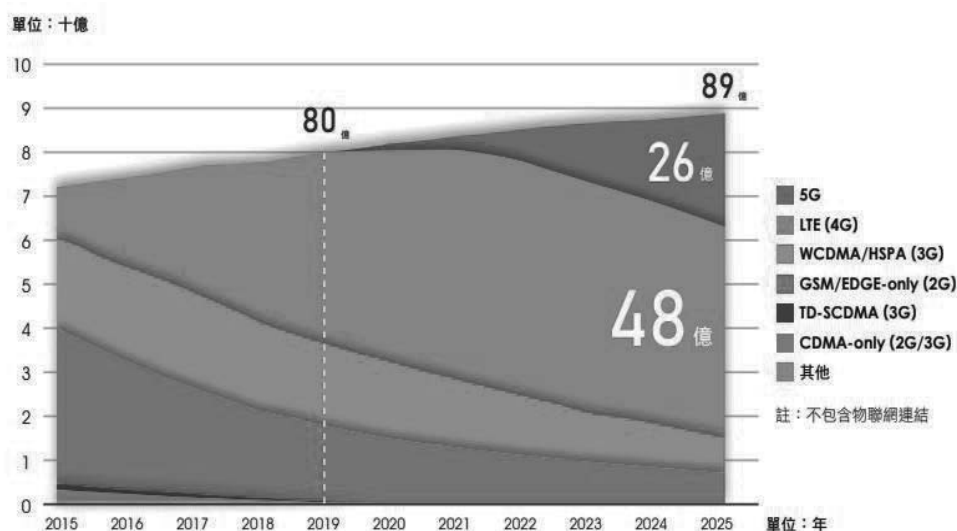
另依和弦產業研究中心出具光通信年度報告 2020 之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 WDM(分波多工器)器件/元件(Device)之市場規模約 2,200 萬通道(即 2,200 萬個元件，每個元件中有 1 片濾光片)。而本公司 2019 年銷售情況中，被動濾光片中屬於 WDM 元件使用之濾光片(如 DWDM/LanWDM/CWDM)總銷售量約 538 萬片，銷售額為 514,792 仟元，約佔本公司 2019 年總營業額之 83%，推算全球 WDM 市場規模之占有率約為 24.4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全球行動寬頻用戶數逐步成長

近年來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亦帶動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根據易立信(Ericsson)於 2019 年第四季發布之行動趨勢報告(Ericsson Mobility Report)指出，全球行動寬頻用戶數於第四季增加將近 4,900 萬，總用戶數將達到 79 億，預測全球電信營運商於 2020 年布局重點仍以 5G 基礎建設與普及相關終端設備，加速產業價值鏈的變革，5G 用戶數的成長率將大幅超越 4G LTE，在在說明無論是行動用戶數或連網裝置數在未來數年將持續成長。

2025 年不同技術的電信服務用戶數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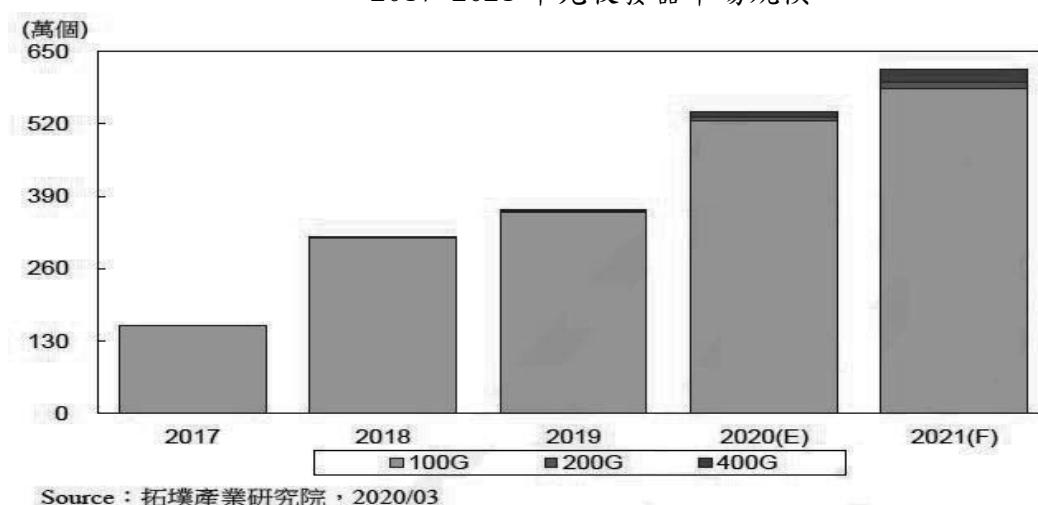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ricsson，電信技術中心整理(109年7月)

另根據 Gartner 公司研究，預估到 2020 年全球 5G 無線網路基礎設施營收將達到 42 億美元，比 2019 年的 22 億美元，年成長率將增加 89%，2019 年全球 5G 進入商用關鍵期，韓國、美國、日本、中國、瑞士與英國等多國電信營運商啟動 5G 商用化，由於全球行動用戶數和連網裝置數在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且 5G 技術使光通訊元件用量增加，及骨幹網資訊量大幅增加，各國開始佈局 5G 建設，快速投入 WDM 技術是必然。因此，預計 2021~2023 年將是 WDM 組件需求的高峰期，預計到 2023 年 WDM 組件的需求規模有望突破 4500 萬通道，相較 2019 年度需求則增長一倍，每個 WDM 組件對應一個濾光片，顯示對薄膜濾光片之需求將日益增加。

②雲端資料中心產業

依據拓璞產業研究院報告顯示，高速率寬頻網路已普及於「消費市場、企業用戶、資料中心」等場域，且伴隨 OTT(Over The Top, 影音串流平台)廠商興起，該資料中心的光纖需求也將帶動光收發器進階成長，於 2015 年資料中心總傳輸流量約為 4.7Zetabytes，推估至 2020 年將逾 3 倍成長可達到 15.3Zetabytes；此外，5G 商用階段趨近，將更帶動高速率光收發器成長，未來光收發器市場成長動能可期。由於資料中心傳輸訊息約七成於資料中心內部傳輸，故極需「提速、降本、降低功耗」，僅光通信傳輸具備此特性，目以 100Gbps 與 200Gbps 光收發器為主要配備，為實現高速光訊號傳輸，推估 400Gbps 光收發器將很快取代現有 100Gbps 與 200Gbps，成為更高速率光收發器之主流。

2017~2021 年光收發器市場規模



資料中心為近幾年來光模組增加最快的應用市場，2019 年資料中心光模組市場規模約 36 億美元，2020 年則因新冠疫情帶來大規模線上服務應用，對資料中心依賴性提高，並帶動全球大型資料中心市場一個全新重量級需求，不斷擴充容量及頻寬，隨著 400G 光收發模組到 2022 年全球市場規模有望達到 12 億美元，三年複合增長率達 70%。

③物連網

由網際網路時代進化到物聯網時代，生活上愈來愈多的電子商務、社群互動、智慧家電裝置或高畫質影音娛樂等多重需求。行動網路已經成為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加速推動物聯網智慧生活情境，可藉由行動裝置掌握生活上大小事。依照 Cisco 在 2018 年發表的白皮書預測，網路交通流量到 2021 年的 CAGR 為 25%，其中影像傳輸在 6 年間網路視訊流量將增長 4 倍、直播流量增長 15 倍、監控流量增長 7 倍、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和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流量增加 20 倍、遊戲流量也增長近 10 倍。5G 與物聯網時代來臨，帶來行動寬頻用戶的增長及大頻寬應用的普及，促使營運商必須以覆蓋綿密的大型基站(Macro Cell)搭配小型基站的佈建，而小基站同時符合新時代高頻寬、低延遲及海量連接需求，才能滿足用戶體驗服務。

綜上所述，本公司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需求，將隨著 5G、雲端及物聯網等應用市場需求逐步擴大，以期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動能逐漸成長。

4. 競爭利基

① 投入研發動能

本公司不斷投入光學薄膜之研發動能，由於光學薄膜製程，必須整合鍍膜設備、光學薄膜設計及鍍膜材料之特性，才能將材料的特性、鍍膜設備的性能，整合到光學薄膜的設計之中，本公司積極投入自主開發技術，對研發人員由 106 年之 13 人增加至 108 年之 37 人，108 年研發費用增加至 104,080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16.87%，顯示本公司對研發技術之重視，且不斷針對鍍膜材料、製程技術至產品產出方面進行研發，藉此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使本公司在光通訊市場上保持高度競爭優勢之重要關鍵。

② 掌握關鍵技術

終端客戶多為營運商或設備商，在進行設計規劃時，對光纖傳遞的通道數與波長數量，都採用多通道及模組化設計，不足時可再進行擴充，不論在頻寬、承載量之需求應用需求日益增加下，選用的波長則愈來愈靠近，導致在濾光片設計膜層愈來愈厚，鍍膜技術難度也因此增加，在高階薄膜濾光片方面屬寡占市場，更能展現本公司的鍍膜技術，以 WDM 產品為例，薄膜濾光片可將光譜濾波最窄至 0.2nm，使 WDM 通道間間隔增加，且不易受到溫飄及環境影響，達到通道多、傳輸量大及易擴充容量等優點，深受客戶肯定。

③ 鍍膜機種類齊全

本公司鍍膜機台種類完備，可以生產完整產品線，從可見光至不可見光的光譜領域皆為本公司光學鍍膜強項，由於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市場產品大多非標準品，且規格需求皆屬客製化，但本公司仍憑藉鍍膜設備彈性調度，達到客戶對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客製化需求。

5.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光通訊產業迎接 5G 建設新浪潮

隨著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穿戴式裝置、4K 畫質的影音服務以及雲端服務的持續成長下，造成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因應 5G 市場所需增加頻寬、低延時及高可靠性等需求，則需仰賴各國政府通訊基礎建設及電信服務公司之投資與佈建，其中網路影音服務的蓬勃發展將是帶動消費性家庭應用市場規模成長最重要驅動力量；而企業用戶市場規模之成長則主要來北美 OTT 影音廠商構建大型資料中心及雲端服務市場需求之增溫所帶動。5G 寬頻網路環境所衍生之基礎建設與投資需求，逐步帶動整體通訊設備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來源。

B. 技術門檻高

中國積極推升寬頻接取網路光纖化覆蓋率，使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及 FTTx 市場用戶成為戶數最大國，憑藉低成本及高人力密集之優勢，使中國在全球光通訊模組廠成為重要生產基地，中國在 10Gb/s 以下光模組自給率已達 90%，但高階(高速率)光模組仍需仰賴國外，因 25Gb/s 及以上光模組自給率僅 10%，此情形同樣出現在光通訊濾光片上，由於大陸缺乏光通訊核心技術及人才，仰賴台灣及美國廠商，而本公司深耕光通訊濾光片領域逾 17 年，不斷投入研發人才及資本支出，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藉由不斷技術改良及研發創新優勢來維持競爭力。

C. 產品線完整及具備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及

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 產品線相當完整, 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 並可依據客戶所提供規格, 進行客製化生產, 以高品質及低成本的要件, 全力達成客戶在產品之規格、品質、交期等要求。

D.經營歷史長久, 客戶大多為穩定合作之知名大廠

本公司深耕光通訊鍍膜領域逾十餘年, 憑藉其品質、精度、售後服務與確實掌握交期, 擁有穩定之客戶群, 已在業界建立口碑, 使其業務拓展順利, 且下游客戶多數為國內外知名大廠, 品質深受國際肯定, 業績長期維持穩定成長。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 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 5G 建設初期採取基地台佈建與規格修正同時進行, 營運商及系統商不斷採用各種方案, 以持續改善收訊品質達到市場需求, 故多次進行調整修改規格, 而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 配合客戶設計規格種類及通道數不一, 導致產品項目繁多, 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 為了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 本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 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 (A) 持續投入研發及製程優化能力, 減少製程上耗損及提高良率, 並與客戶搭配規格設計, 降低製程設計耗費時間。
- (B)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 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 而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 使效率提升符合客戶需求。

B. 台幣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 106~109 年銷貨以外幣計價金額佔營收比率約為八成以上, 採購以外幣計價金額佔進貨比例約五成左右, 交易幣別多以美元及日圓計價, 故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 將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 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 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 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 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 評估產品售價調整, 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C. 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不易網羅

光電產業在台灣地區是極具發展性的明星產業, 由於光通訊技術新人才不易網羅, 加上大部分人才都被其他光電、半導體產業招攬, 長期來說, 可能影響研發之效能, 進而增加研發整體的成本。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研發取向及技術原創之高科技產業, 不論在技術發展商業應用上, 皆能掌握技術及市場的脈動, 除每年均投入大量的研發經費培植人才外, 更落實人性化管理及庫藏股轉讓員工等政策以留任及延攬優秀人才。於專業在職訓練方面, 本公司鼓勵研發人員自發學習深造, 並經常參與業界、學界辦理定期講習及技術交流, 未來將透過提升公司各項環境及福利, 以網羅更多人才之加入研發團隊, 以因應國外競爭激烈的市場所需的研發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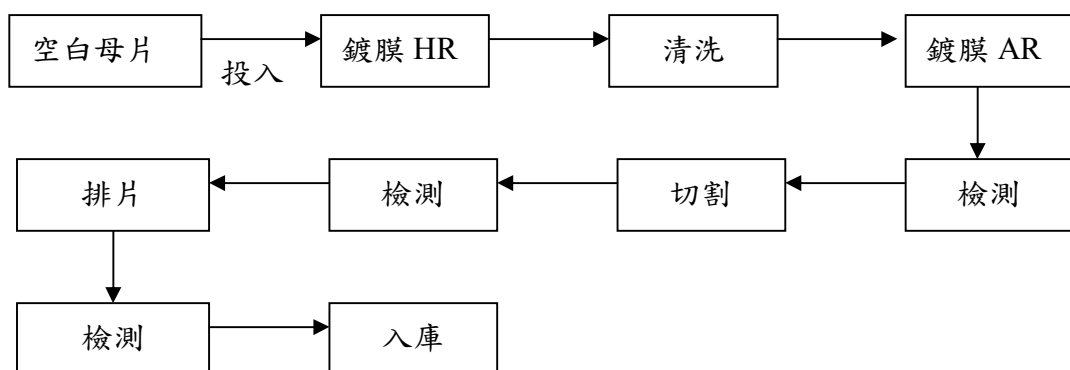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光通訊濾光片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薄膜濾光片，相關產品主要用途簡述如下：

- ①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 ②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此外，新一代則直接設計在使用者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 ③增益平坦濾波器(GFF)係提供補償性平穩的信號，拉曼放大器、摻鉍放大器(EDFA)延長傳輸距離，目前可應用在三網合一系統。
- ④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波器之通寬帶小於 10nm，搭配各種 DWDM、CWDM 使用，可提高系統質量與頻寬。
- ⑤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係光學薄膜過濾器，光學元件之一種，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照相機、醫學儀器、天文望遠鏡等之鏡片，即各式各樣的光學元件必備光學薄膜。
- ⑥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是屬各波段之 WDM (多工分波器)，此乃光纖到用戶(FTTx)、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被動光纖網路(PON) 所需的各種濾光片。
- ⑦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LCD TV之背光源等。

2.光通訊濾片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B1	良好、穩定
TA ₂ O ₅	B2、B3	良好、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1	32,487	37.58	無	B1	23,949	30.16	無	B1	7,489	47.57	無
2	B2	16,229	18.78	無	B3	12,052	15.18	無	B3	1,631	10.36	無
3	B3	9,242	10.69	無	B2	9,066	11.41	無	B2	250	1.59	無
	其他	28,478	32.95	-	其他	34,346	43.25	-	其他	6,374	40.48	-
合計		86,436	100.00	-	合計	79,413	100.00	-	合計	15,74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原物料以玻璃基板、TA2O5 等為主。B2 及 B3 為 TA2O5 之供應商；B1 為日本玻璃基板供應商。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客戶	85,167	13.80	無	C 客戶	125,883	17.71	無	C 客戶	16,967	13.15	無
2	A 客戶	65,276	10.58	無	D 客戶	79,105	11.13	無	B 客戶	7,322	5.67	無
3	C 客戶	50,907	8.25	無	A 客戶	62,795	8.83	無	A 客戶	6,406	4.96	無
4	D 客戶	35,575	5.77	無	B 客戶	45,384	6.38	無	D 客戶	2,595	2.01	無
	其他	380,092	61.60	-	其他	397,610	55.95	-	其他	95,743	74.21	-
合計		617,017	100.00		合計	710,777	100.00		合計	129,03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對 A、B、C、D 客戶之銷售均以薄膜濾光片為主，其中包含物聯網、伺服器市場及 5G 相關之濾光片。其中 A、B 客戶於 108 年度接獲中國及韓國 5G 光纖骨幹網路之訂單，致使對應之濾光片需求大為增長。C 客戶於 109 年度接獲

美國 CATV 及歐洲電信商之訂單，增加對被動濾光片之需求。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維持穩定成長，於滿足既有客戶訂單之餘，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源，並持續與光電大廠進行密切互動，逐步分散銷貨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 鍍膜	49,700	31,679	313,842	33,500	20,194	351,295
其他(註)	-	-	564	-	-	1,700

註：其他係指出售光譜儀及設備零件維護收入。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濾光片之產值較 108 年度提高但產量反大符減少，主係 109 年度生產產品以 WDM 等高階產品為主，減少單價較低之低階產品產銷比重之產品組合變化影響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仟根；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薄膜濾光片及 光學鍍膜	2,493	107,251	30,215	508,405	4,558	205,498	14,737	502,809
其他	-	1,343	-	18	1	2,197	2	273
合計		108,594		508,423		207,695		503,082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之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最近二年度內銷比重分別為 17.60%及 29.22%，主要係 C 客戶於 109 年度接獲美國 CATV 及歐洲電信商之訂單，且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將主要交貨地由中國大陸改為台灣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員	59	69	69
	直接人員	175	189	184
	合計	234	258	253
平均年歲		34.64	35.25	35.47
平均 服務年資		4.43	4.63	4.9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含以上)	11.96%	13.18%	13.84%
	大專	53.85%	52.32%	52.17%
	高中(含以下)	34.19%	34.50%	33.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1)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2)每月有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3)每年節慶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4)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2.除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外，每位員工均加保團體福利保險，保險費由公司支付，員工因傷病、意外而住院者，一天可申領 1,000 元補助金。

3.每一定期間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4.員工子女獎學金：為鼓勵員工子女在學優秀成績之表現，設立獎助學金，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兩次舉辦，分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高中及國中等組別，依照獎學金實行辦法之資格申請，以茲鼓勵。

5.利潤分享：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

6.員工進修與訓練之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完善的教育訓練計畫、環境外，更強調員工的職涯發展。輔以包含在職訓練、工作授權、任務指派、專案參與、職務輪調及外訓機會等多元的學習資源，並延伸人才培訓管理，結合績效管理制度，激發員工潛能，達到

組織績效提昇及個人成長之目的。

7.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成立，訂有員工退休規則，並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該委員會成立以來，每月按薪資總額比率提撥，且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方式，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除柒、六、(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外，尚有下列情事：

本公司因員工李○慶於 108 年向臺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嗣雙方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達成訴訟上和解本案終結，茲因本訴訟已終結，且本公司無須支付其他金額，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南科管理局	110.01.01~110.12.31	承租廠房 5 號 1 樓、5 號與 7 號 2.3.4 樓、13 號 2 樓、11 號 2 樓、9 號 2 樓及 3 號 4 樓	不得轉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第一季(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502,464	729,140	557,639	1,129,743	829,717	820,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466	241,782	263,790	339,247	518,790	517,171
無形資產		2,274	1,792	2,117	2,658	2,223	1,968
其他資產		40,599	80,103	133,331	141,454	186,804	173,019
資產總額		770,803	1,052,817	956,877	1,613,102	1,537,534	1,512,6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263	125,956	83,469	277,806	156,054	130,864
	分配後	179,322	176,011	133,534	354,806	(註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4,172	144,386	147,591	16,488	5,528	4,5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435	270,342	231,060	294,294	161,582	135,443
	分配後	193,494	320,397	281,125	371,294	(註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4,097	782,556	725,817	1,318,808	1,375,952	1,377,229
股本		322,900	335,090	335,090	385,090	385,090	385,090
資本公積		87,980	199,414	201,931	692,108	692,108	692,1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144	253,088	213,842	257,455	318,327	319,604
	分配後	174,085	203,033	163,777	180,455	(註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	(102)	(13,580)	(15,428)	(19,156)	(19,156)
庫藏股票		(8,909)	(4,934)	(11,466)	(417)	(417)	(417)
非控制權益		1,271	(81)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5,368	782,475	725,817	1,318,808	1,375,952	1,377,229
	分配後	577,309	732,420	675,752	1,241,808	(註1)	尚未分配

註1：109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10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110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第一季 (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522,578	551,889	459,909	617,017	710,777	129,033
營業毛利	249,757	256,817	148,149	323,127	378,165	56,527
營業損益	101,805	97,208	4,405	125,059	181,491	5,8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32	(12,227)	11,347	(7,343)	(14,124)	(4,118)
稅前淨利	107,137	84,981	15,752	117,716	167,367	1,7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6,060	77,651	11,042	93,678	137,872	1,2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6,060	77,651	11,042	93,678	137,872	1,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	(84)	(13,580)	(1,848)	(3,7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42	77,567	(2,538)	91,830	134,144	1,2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9,197	78,919	11,664	93,678	137,872	1,2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155)	(1,352)	(62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9,197	78,919	(1,916)	91,830	134,144	1,2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155)	(1,352)	(622)	-	-	-
每股盈餘	2.78	2.44	0.35	2.78	3.58	0.03

註1：110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495,088	717,335	556,538	1,128,962	828,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342	238,875	263,592	339,124	518,700	
無形資產	2,274	1,792	2,117	2,658	2,223	
其他資產	43,484	79,346	132,759	136,676	184,169	
資產總額	734,188	1,037,348	955,006	1,607,420	1,533,7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307	110,062	76,523	267,909	145,580
	分配後	154,366	160,117	126,588	344,909	(註1)
非流動負債	3,784	144,730	152,666	20,703	12,2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091	254,792	229,189	288,612	157,826
	分配後	158,150	304,847	279,254	365,612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4,097	782,556	725,817	1,318,808	1,375,952	
股本	322,900	335,090	335,090	385,090	385,090	
資本公積	87,980	199,414	201,931	692,108	692,1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144	253,088	213,842	257,455	318,327
	分配後	174,085	203,033	163,777	180,455	(註1)
其他權益	-	-	(13,580)	(15,428)	(19,156)	
庫藏股票	(8,909)	(4,934)	(11,466)	(417)	(417)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4,097	782,556	725,817	1,318,808	1,375,952
	分配後	576,038	732,501	675,752	1,241,808	(註1)

註1：109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10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521,193	551,889	459,909	617,017	710,777
營業毛利	256,238	253,604	142,209	317,316	372,344
營業損益	118,018	107,521	9,062	126,894	181,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24)	(22,533)	7,312	(9,178)	(14,629)
稅前淨利	110,594	84,988	16,374	117,716	167,3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9,215	79,003	11,664	93,678	137,8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9,215	79,003	11,664	93,678	137,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	(84)	(13,580)	(1,848)	(3,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197	78,919	(1,916)	91,830	134,144
每股盈餘	2.78	2.44	0.35	2.78	3.58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第一季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87	25.68	24.15	18.24	10.51	8.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65	383.35	331.10	393.61	266.29	267.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2.79	578.89	668.08	406.67	531.69	627.00	
	速動比率	329.34	500.71	582.70	370.78	445.52	515.01	
	利息保障倍數	10,178.74	3846.96	526.65	2,902.76	7,418.19	1,499.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1	4.91	4.38	4.49	4.62	3.72	
	平均收現日數	91.02	74.34	83.33	81.29	79.00	98.12	
	存貨週轉率(次)	4.60	3.70	3.86	3.56	2.94	2.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57	12.44	13.53	18.33	17.18	13.49	
	平均銷貨日數	79.35	98.65	94.56	102.53	124.15	16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2.36	1.82	2.05	1.66	1.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1	0.46	0.48	0.45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4	8.72	1.39	7.55	8.87	0.09	
	權益報酬率(%)	14.19	11.03	1.46	9.16	10.23	0.09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9.01	29.01	1.31	32.48	47.13	1.52
		稅前純益	33.18	25.36	4.70	30.57	43.46	0.45
	純益率(%)	16.47	14.07	2.40	15.18	19.40	0.99	
每股盈餘(元)	2.78	2.44	0.35	2.78	3.58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03	142.16	95.79	61.45	195.27	19.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15	107.52	118.25	129.68	94.94	94.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1	9.18	2.24	6.40	11.45	1.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9	1.78	19.00	1.80	1.72	7.25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6.18	1.03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108年度增加，主因由於韓國、中國大陸等地5G基礎建設需求逐步展開，整體營收年增15.20%，稼動提高及單位固定成本分攤等效益使營業毛利較108年度年增17.03%所致。
- 2.平均銷貨日數較108年度增加，係因原料因應Covid-19影響提高備貨量及109Q4成品庫存受營收趨緩影響而偏高所致。
-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較108年度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8年減少，係因償還106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0,000仟元所致。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8年度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8年度增加，係因執行108年度募資計畫之資金用途，於109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機器設備與預付設備款)3.7億元所致。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99	24.56	24.00	17.95	10.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4.75	388.19	333.27	394.99	267.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65.72	651.76	727.28	421.40	569.23	
	速動比率	401.29	562.29	634.15	384.26	476.99	
	利息保障倍數	20,771.78	4756.88	556.35	2,972.52	7,798.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7	4.91	4.38	4.49	4.62	
	平均收現日數	89.68	74.34	83.33	81.29	79.00	
	存貨週轉率 (次)	4.60	3.77	3.93	3.63	2.9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09	12.58	13.78	18.69	17.49	
	平均銷貨日數	79.35	96.82	92.88	100.55	12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58	2.55	1.83	2.05	1.6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3	0.62	0.46	0.48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54	9.09	1.46	7.57	8.89	
	權益報酬率 (%)	14.78	11.23	1.55	9.16	10.2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36.55	32.09	2.70	32.95	47.26
		稅前純益	34.25	25.36	4.89	30.57	43.46
	純益率 (%)	17.12	14.32	2.54	15.18	19.40	
每股盈餘 (元)	2.78	2.44	0.35	2.78	3.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5.24	178.24	96.00	63.50	207.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1.77	143.47	119.07	130.21	95.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20	10.46	1.80	6.39	11.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	1.66	9.45	1.77	1.71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66	1.03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 108 年度增加，主因由於韓國、中國大陸等地 5G 基礎建設需求逐步展開，整體營收年增 15.20%，稼動提高及單位固定成本分攤等效益使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年增 17.34%所致。
- 2.平均銷貨日數較 108 年度增加，係因原料因應 Covid-19 影響提高備貨量及 109Q4 成品庫存受營收趨緩影響而偏高所致。
-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減少，係因償還 106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所致。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8 年度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係因執行 108 年度募資計畫之資金用途，於 109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機器設備與預付設備款)3.7 億元所致。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友仁

鄭友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85 頁至第 152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53 頁至第 217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29,743	829,717	(300,026)	(2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247	518,790	179,543	52.92%
無形資產		2,658	2,223	(435)	(16.37%)
其他資產		141,454	186,804	45,350	32.06%
資產總額		1,613,102	1,537,534	(75,568)	(4.68%)
流動負債		277,806	156,054	(121,752)	(43.83%)
非流動負債		16,488	5,528	(10,960)	(66.47%)
負債總額		294,294	161,582	(132,712)	(45.10%)
股本		385,090	385,090	-	-
資本公積		692,108	692,108	-	-
保留盈餘		257,455	318,327	60,872	23.64%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318,808	1,375,952	57,144	4.33%
<p>重大變動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p> <p>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 108 年度減少，係因償還 106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所致。</p> <p>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較 108 年度增加，係因隨募資計畫進行持續增購設備所致。</p> <p>3.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由於韓國、中國大陸等地 5G 基礎建設需求逐步展開，整體營收年增 15.20%，並使整體獲利成長所致。</p>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17,017	710,777	93,760	15.20%
營業成本	293,890	332,612	38,722	13.18%
營業毛利	323,127	378,165	55,038	17.03%
營業費用	198,068	196,674	(1,394)	(0.70%)
營業淨利	125,059	181,491	56,432	45.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43)	(14,124)	(6,781)	92.35%
稅前淨利	117,716	167,367	49,651	42.18%
所得稅費用	(24,038)	(29,495)	(5,457)	22.70%
本期淨利	93,678	137,872	44,194	47.18%
重大變動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主因由於韓國、中國大陸等地 5G 基礎建設需求逐步展開，整體營收年增 15.20%，稼動提高及單位固定成本分攤等效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109 年銷售目標，並參酌市場需求、公司產能及客戶未來前景等因素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未來將呈穩定之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708	304,732	134,0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028)	(374,308)	(239,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9,553	(240,396)	(689,949)
變動情形分析：(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因由於韓國、中國大陸等地5G 基礎建設需求逐步展開，整體營收年增15.20%並使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係因隨募資計畫進行持續增購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增加，主係108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資計畫合計募集資金500,000 仟元，且109年償還106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0,000仟元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37,538	273,417	(139,783)	671,172	-	-
分析說明：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273,417 仟元；購買生產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43,533 仟元及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 96,250 仟元，預計期末現金剩餘數預估為 671,172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購置生產光通訊元件之機器設備，以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 305,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第 49 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進行，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結論之依據。

(二)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分析表-採權益法評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109)年度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福富祿(股)公司	光通訊零件-陶瓷插芯	(444)	已於 105 年 5 月停止生產並於 106 年 9 月處分陶瓷插芯生產線後，仍持續認列廠房折舊與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等。	活化資產	未來視營運需要拓展光通訊相關產品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2,287 仟元及 4,200 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32% 及 0.68%，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37% 及 3.57%，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尚屬有限。且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以適當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9年度及108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7,840)仟元及(10,445)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2.51%)及(1.69%)，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10.66)%及(8.87%)，本公司針對外幣部位部分帳款對應操作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以自然避險為輔。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匯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匯率之走勢，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營業利潤產生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在產品售價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為子公司福富祿(股)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程序辦理及公告相關資訊。
3.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其交易係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該項辦法執行，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及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光纖被動元件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主，未來發展以垂直整合上游關鍵材料與器件、發展多功能的Hybrid元件，以及基礎被動元件的設計將朝向小型化、混合型與滿足高功率與大容量傳輸的需求，以提升競爭優勢。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04,485仟元及104,080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為14.70%及16.87%。由於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為本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費用。110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91,080仟元係依據新產品、新技術及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應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的增加，加上影音互動等科技新品發展，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相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本公司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的成長動能，持續創新技術的研發能力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擴充產能以增購設備為主，廠房使用如有不足，擬增加承租南科標準廠房因應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工廠，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金屬靶材，係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本公司累積多年鍍膜技術及經驗，除透過各主要供應商密切交流與配合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更同時配合新產品研發積極尋求新的供貨來源，以確保貨源穩定無短缺之虞。

2.銷貨集中

本公司之109年度及108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年度當期營收淨額之20%，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新產品，並擴大業務來源，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故本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移轉原因多為股東自身理財之因素，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因員工劉○澤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請求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要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統新公司自109年8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每月支付50,600元，並按月提繳3,036元之退休金，目前法院尚在審理中，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參考COSO架構，衡量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溝通、監督等要素，建置本企業的營運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當是概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功能，僅此敘明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如後：

1.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訂定內部控制資訊循環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以資全體員工遵循。

2.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安風險經由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之結果，確認該資安風險對企業經營不利之影響程度，採取相應管理措施。經評估考慮評估資訊安全之風險、規劃資訊安全控管方案：

- 1.網路防火牆設置。
- 2.防毒軟體設置。
- 3.系統程式資料存取控制。
- 4.電子郵件管理控制。
- 5.資訊系統災難恢復計畫。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其職掌業務範疇以營運管理機制流程，進行內部控制實施與風險督導管理。

- 3.資安風險管理與檢討

本公司已將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實施風險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其中資訊循環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亦包括資通安全檢查控制。公司將總結風險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於年報揭露內控自評。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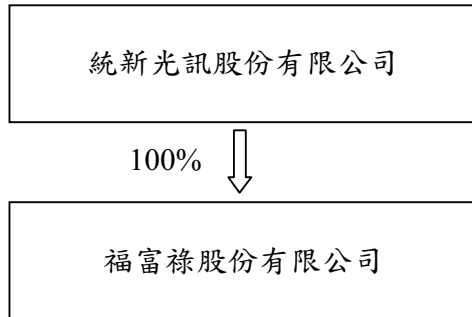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富祿(股)公司	2013.03.05	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31巷16號2樓	7,000	主要營業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110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福富祿(股)公司	董事長	統新光訊(股)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700	100%
福富祿(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700	100%
福富祿(股)公司	董事	統新光訊(股)公司 (代表人：孫宇平)	700	100%
福富祿(股)公司	監察人	統新光訊(股)公司 (代表人：邱金靜)	700	100%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福富祿(股)公司	7,000	1,579	8,468	(6,889)	-	(7,271)	(444)	(0.6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5 頁至 152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英坤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薄膜濾光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710,777 仟元。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使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複雜度提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銷售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且抽核原始銷貨訂單、發票、出口報單、客戶簽收單及收款文件等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止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29,927 仟元，佔總資產約 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主要皆為光通訊鍍膜相關產品，其產品本身主要為客製化之訂單，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情事，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〇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37,538	35	\$847,510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9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25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49,941	10	157,225	10
130x	存貨	四/六.6	129,927	8	96,644	6
1410	預付款項		7,906	1	22,4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61	-	5,9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9,717	54	1,129,743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844	-	2,0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518,790	34	339,24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16,117	1	27,04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17,077	1	17,7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50,543	10	80,672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46	-	16,5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7,817	46	483,359	30
1xxx	資產總計		\$1,537,534	100	\$1,613,1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審計師：



會計主管：



統新昆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7,000	-	\$7,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	4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180	-	556	-
2170	應付帳款	四	21,437	1	15,5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3,844	7	71,90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20,156	1	19,7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11,026	1	10,887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六.9	-	-	150,41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7	-	1,7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054	10	277,806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1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5,350	-	16,3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	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28	-	16,488	1
2xxx	負債總計		161,582	10	294,294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00	普通股股本		385,090	25	385,090	24
3200	資本公積		692,108	45	692,108	4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21	5	61,3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28	1	13,5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178	15	182,522	11
	保留盈餘合計		318,327	21	257,455	16
3400	其他權益		(19,156)	(1)	(15,428)	(1)
3500	庫藏股票		(417)	-	(417)	-
3xxx	權益總計		1,375,952	90	1,318,808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37,534	100	\$1,613,1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	\$710,777	100	\$617,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5/七	(332,612)	(47)	(293,890)	(48)
5900	營業毛利		378,165	53	323,127	5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15/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26)	(2)	(17,417)	(3)
6200	管理費用		(77,578)	(11)	(76,34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485)	(15)	(104,080)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5)	-	(225)	-
	營業費用合計		(196,674)	(28)	(198,068)	(32)
6900	營業利益		181,491	25	125,059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				
7010	其他收入		5,733	1	6,7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70)	(2)	(9,874)	(2)
7050	財務成本		(2,287)	-	(4,2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24)	(1)	(7,343)	(2)
7900	稅前淨利		167,367	24	117,71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29,495)	(4)	(24,038)	(4)
8200	本期淨利		137,872	20	93,67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8)	-	(1,8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8)	-	(1,8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144	20	\$91,830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7,872		\$93,67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4,144		\$91,830	
	每股盈餘(元)	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8		\$2.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58		\$2.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1XX	3XXX
A1			\$335,090	\$201,931	\$60,187	\$102	\$153,553	\$(13,580)	\$(11,466)	\$725,817	\$725,81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6	-	(1,16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78	(13,47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65)	-	-	(50,065)	(50,065)
D1	108年度淨利		-	-	-	-	93,678	-	-	93,678	93,67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8)	-	(1,848)	(1,84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678	(1,848)	-	91,830	91,830
E1	現金增資		50,000	448,750	-	-	-	-	-	498,750	498,7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1,427	-	-	-	-	11,049	52,476	52,47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85,090	\$692,108	\$61,353	\$13,580	\$182,522	\$(15,428)	\$(417)	\$1,318,808	\$1,318,808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85,090	\$692,108	\$61,353	\$13,580	\$182,522	\$(15,428)	\$(417)	\$1,318,808	\$1,318,80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68	-	(9,36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8	(1,84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000)	-	-	(77,000)	(77,000)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37,872	-	-	137,872	137,872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28)	-	(3,728)	(3,7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872	(3,728)	-	134,144	134,14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85,090	\$692,108	\$70,721	\$15,428	\$232,178	\$(19,156)	\$(417)	\$1,375,952	\$1,375,9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記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合研財務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7,367	\$117,7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984	99,251		
A20200	攤銷費用	1,511	8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85	2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5)	(529)		
A20900	利息費用	2,287	4,200		
A21200	利息收入	(2,676)	(2,8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427		
A22500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1)	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99	(40,041)		
A31200	存貨(增加)	(29,828)	(28,01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505	(16,013)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6	(3,95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	(11,55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24	13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00	(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610	21,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8)	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455	182,5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22	2,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	(1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402)	(14,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732	170,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C01300	償還公司債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600	現金增資				
C05100	員工購庫藏股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64人及238人。
5.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主要經營有線、無線 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生財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前述商品交付予客戶而移轉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主要商品為薄膜濾光片，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敘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7。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6。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78	\$1,467
銀行存款	337,697	386,560
定期存款	198,763	459,483
合 計	<u>\$537,538</u>	<u>\$847,51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93	\$-
遠期外匯合約	(4)	-
合 計	<u>\$89</u>	<u>\$-</u>
流 動	<u>\$89</u>	<u>\$-</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844</u>	<u>\$2,072</u>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票據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251	\$-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251</u>	<u>\$-</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152,200	\$158,399
減：備抵損失	(2,259)	(1,174)
合 計	<u>\$149,941</u>	<u>\$157,22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2,200仟元及158,399仟元，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09.12.31	108.12.31
原 料	\$52,201	\$53,978
在 製 品	26,671	23,492
製 成 品	34,985	18,308
商 品	16,070	866
合 計	<u>\$129,927</u>	<u>\$96,644</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2,612仟元及293,890仟元，包括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5,430仟元及一〇八年度因持續去化部分跌價存貨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4,26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9.1.1	\$118,383	\$902,249	\$22,077	\$3,874	\$3,905	\$650	\$1,051,138
增添	12,505	277,552	6,339	-	380	826	297,602
處分	-	(3,157)	-	-	-	-	(3,157)
109.12.31	<u>\$130,888</u>	<u>\$1,176,644</u>	<u>\$28,416</u>	<u>\$3,874</u>	<u>\$4,285</u>	<u>\$1,476</u>	<u>\$1,345,583</u>
108.1.1	\$103,303	\$755,097	\$21,551	\$3,951	\$3,541	\$650	\$888,093
增添	15,080	147,152	526	662	364	-	163,784
處分	-	-	-	(739)	-	-	(739)
108.12.31	<u>\$118,383</u>	<u>\$902,249</u>	<u>\$22,077</u>	<u>\$3,874</u>	<u>\$3,905</u>	<u>\$650</u>	<u>\$1,051,138</u>
折舊及減損：							
109.1.1	\$82,155	\$609,337	\$13,078	\$3,161	\$3,510	\$650	\$711,891
折舊	5,750	108,714	3,045	201	265	84	118,059
處分	-	(3,157)	-	-	-	-	(3,157)
109.12.31	<u>\$87,905</u>	<u>\$714,894</u>	<u>\$16,123</u>	<u>\$3,362</u>	<u>\$3,775</u>	<u>\$734</u>	<u>\$826,793</u>
108.1.1	\$77,864	\$528,502	\$10,827	\$3,453	\$3,070	\$587	\$624,303
折舊	4,291	80,835	2,251	447	440	63	88,327
處分	-	-	-	(739)	-	-	(739)
108.12.31	<u>\$82,155</u>	<u>\$609,337</u>	<u>\$13,078</u>	<u>\$3,161</u>	<u>\$3,510</u>	<u>\$650</u>	<u>\$711,891</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42,983</u>	<u>\$461,750</u>	<u>\$12,293</u>	<u>\$512</u>	<u>\$510</u>	<u>\$742</u>	<u>\$518,790</u>
108.12.31	<u>\$36,228</u>	<u>\$292,912</u>	<u>\$8,999</u>	<u>\$713</u>	<u>\$395</u>	<u>\$-</u>	<u>\$339,2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	<u>\$7,000</u>	<u>\$7,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73,000仟元及303,00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15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413
小計	-	150,4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0,413
淨額	\$-	\$-
權益要素	\$-	\$4,326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止。

C.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09.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2.8元。

D.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508%，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到期日止，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券面額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以現金償還債券面額150,000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2,262仟元。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419仟元及5,502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A.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分次發行；而實收股本為335,090仟元，已發行股數為33,509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248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33,26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的權利。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數增至38,509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C.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385,090仟元，已發行股數為38,509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9仟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38,5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624,685	\$624,685
庫藏股票交易	30,122	30,122
員工認股權	32,975	32,97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而產生	4,326	4,326
合 計	<u>\$692,108</u>	<u>\$692,10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仟股	-	-	9仟股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48仟股	-	239仟股	9仟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轉讓庫藏股0仟元及11,049仟元予員工，並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0仟元及8,452仟元。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或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皆為9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皆為417仟元。
- d. 本集團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787仟元	\$9,368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3,728仟元	1,848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96,250仟元	77,000仟元	\$2.5	\$2.0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94,661	\$591,946
其他	16,116	25,071
合計	<u>\$710,777</u>	<u>\$617,01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自製	\$694,661	\$591,946
代工	16,116	25,071
合計	<u>\$710,777</u>	<u>\$617,01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710,777</u>	<u>\$617,017</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085	\$22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發生財務困難之交易對手提列100%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25仟元及225仟元；其餘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126,876	\$24,810	\$540	\$152,226
損失率	0%~0.1%	1%~24.8%	66.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8	1,525	361	2,034
合 計	\$126,728	\$23,285	\$179	\$150,192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149,338	\$8,673	\$163	\$158,174
損失率	0%~0.1%	0.5%~97.4%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7	79	163	949
合 計	\$148,631	\$8,594	\$-	\$157,22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9.1.1	\$1,17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0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9.12.31	<u>\$2,259</u>
108.1.1	\$94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8.12.31	<u>\$1,174</u>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係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4,439	\$4,585
房屋及建築	11,678	22,457
合 計	<u>\$16,117</u>	<u>\$27,04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16,376	\$27,215
流動	\$11,026	\$10,887
非流動	\$5,350	\$16,328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土地	\$146	\$146
房屋及建築	10,779	10,778
合計	\$10,925	\$10,92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1,473	\$1,17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0	5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677仟元及12,411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1.1~109.12.31			108.1.1~108.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382	\$76,515	\$177,897	\$97,102	\$90,329	\$187,431
勞健保費用	9,417	5,103	14,520	8,095	4,048	12,143
退休金費用	3,920	2,499	6,419	3,202	2,300	5,5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61	1,648	6,009	4,361	1,903	6,264
折舊費用	86,760	42,224	128,984	67,775	31,476	99,251
攤銷費用	457	1,054	1,511	116	695	81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00仟元及3,000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50仟元及2,5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00仟元及3,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利息收入	\$2,676	\$2,819
租金收入	1,290	1,213
其他收入—其他	1,767	2,699
合 計	<u>\$5,733</u>	<u>\$6,73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840)	\$(10,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274	529
其他損失	(4)	(6)
合 計	<u>\$(17,570)</u>	<u>\$(9,874)</u>

(3) 財務成本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3	\$13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849	3,6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5	431
合 計	<u>\$2,287</u>	<u>\$4,200</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8)	\$-	\$(3,72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48)	\$-	\$ (1,848)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3,036	\$25,5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257)	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716	(1,552)
所得稅費用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29,495	\$24,03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67,367	\$117,71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3,473	\$23,54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9	27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	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257)	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9,495	\$24,03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2,098	\$(1,386)	\$-	\$712
備抵損失超限	190	(190)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39	1,086	-	15,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	(18)	-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440	-	-	44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125	(125)	-	-
未實現可轉債評價調整	-	-	-	-
可轉債權益要素	83	(83)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16)</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775</u>			<u>\$17,05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775</u>			<u>\$17,0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8</u>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6)	\$2,104	\$-	\$2,098
備抵損失超限	190	-	-	1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91	(852)	-	14,8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	164	(16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440	-	-	44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375	(250)	-	125
未實現可轉債評價調整	13	(13)	-	-
可轉債權益要素	(644)	727	-	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5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223</u>			<u>\$17,7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873</u>			<u>\$17,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50)</u>			<u>\$-</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子公司福富祿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匯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9.12.31	108.12.31	
102年	\$6,426	\$6,426	\$6,426	112年
103年	33,810	33,810	33,810	113年
104年	43,219	43,219	43,219	114年
105年	20,314	20,314	20,314	115年
106年	37,981	37,981	37,981	116年
107年	4,830	4,830	4,830	117年
108年	1,372	1,372	1,372	118年
109年	444	444	-	119年
		\$148,396	\$147,95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9,679仟元及29,590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37,872	\$93,6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00	33,6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8	\$2.78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37,872	\$93,6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00	33,67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9	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潛在股數	-	-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19	33,6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8	\$2.7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266	\$11,505
退職後福利	223	301
股份基礎給付	-	3,578
合 計	\$15,489	\$15,3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未有資產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如下：

資產分類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146,577	\$121,527	\$25,0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4	2,0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6,460	846,043
應收票據	251	-
應收帳款	149,941	157,225
小計	686,652	1,003,268
合計	\$687,589	\$1,005,34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7,000	\$7,000
應付款項	116,461	88,00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50,413
租賃負債	16,376	27,215
合 計	<u>\$139,837</u>	<u>\$272,63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減少2,140仟元及3,80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增加331仟元及38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及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7,112	\$ -	\$ -	\$ -	\$ -	\$7,112
應付款項	116,461	-	-	-	-	116,461
租賃負債(註)	11,182	1,102	186	186	4,919	17,575
108.12.31						
借款	\$7,112	\$ -	\$ -	\$ -	\$ -	\$7,112
應付公司債	152,262	-	-	-	-	152,262
應付款項	88,002	-	-	-	-	88,002
租賃負債	11,182	11,182	1,102	186	5,105	28,75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租賃負債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四年	四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109.12.31	\$11,182	\$1,659	\$928	\$928	\$2,878	\$17,575
108.12.31	\$11,182	\$12,470	\$928	\$371	\$3,806	\$28,75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7,000	\$27,215	\$34,215
現金流量	-	(11,134)	(11,134)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295	295
109.12.31	\$7,000	\$16,376	\$23,37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6,000	\$37,966	\$43,966
現金流量	1,000	(11,181)	(10,181)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430	430
108.12.31	\$7,000	\$27,215	\$34,21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0,413	\$-	\$151,500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09.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00仟元	2020年11月3日~2021年2月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00仟元	2020年12月16日~2021年4月15日
108.12.31		
本期無此情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3	\$-	\$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844	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	-	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2,072	\$2,0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09.1.1	\$2,072
109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109取得	2,500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8)
109.12.31	<u>\$84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108.1.1	\$3,920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8)
108.12.31	<u>\$2,072</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的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13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50.13%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8%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的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38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38	28.48	\$223,226
日幣	219,862	0.276	60,682
人民幣	7,543	4.377	33,016
歐元	427	35.02	14,95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5	28.48	9,256
日幣	32,115	0.276	8,864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99	29.98	\$389,710
日幣	127,747	0.276	35,258
人民幣	9,945	4.305	42,813
歐元	419	33.59	14,07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8	29.98	9,234
日幣	20,411	0.276	5,63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合併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7,840)仟元及(10,445)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二。
- (十)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集團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集團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母公司：主要係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光通訊陶瓷插芯，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9 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10,777	\$ -	\$ -	\$710,777
部門間收入	-	-	-	-
	<u>\$710,777</u>	<u>\$ -</u>	<u>\$ -</u>	<u>\$710,777</u>
部門損益	<u>\$167,367</u>	<u>\$(444)</u>	<u>\$444</u>	<u>\$167,367</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8 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17,017	\$ -	\$ -	\$617,017
部門間收入	-	-	-	-
	<u>\$617,017</u>	<u>\$ -</u>	<u>\$ -</u>	<u>\$617,017</u>
部門損益	<u>\$117,716</u>	<u>\$(1,370)</u>	<u>\$1,370</u>	<u>\$117,716</u>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台 灣	\$207,695	\$108,594
大陸地區	466,081	455,655
其他國家	37,001	52,768
合 計	<u>\$710,777</u>	<u>\$617,017</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分別為689,896仟元及463,512仟元，均於台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A客戶	\$125,883	\$50,907
B客戶	79,105	35,575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5)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資金融通	-	-	-	-	-	\$137,595	\$550,38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註5：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股) 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2	\$412,786	\$60,000	\$20,000	\$7,000	無	1.45%	\$550,38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欣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844	9.13%	\$844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 環東路一段31 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 無線通信機器 材製造等	\$5,720	\$5,720	700	100%	\$(6,889)	\$(444)	(註)

註：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344,472	16.47%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489,146	14.25%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薄膜濾光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710,777 仟元。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使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複雜度提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銷售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且抽核原始銷貨訂單、發票、出口報單、客戶簽收單等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止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29,927千元，佔總資產約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主要皆為光通訊鍍膜相關產品，其產品本身主要為客製化之訂單，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情事，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新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任 孫榮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36,863	34	\$847,123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9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25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49,941	10	157,225	10
130x	存貨	四/六.6	129,927	8	96,644	6
1410	預付款項		7,550	1	22,0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61	-	5,9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8,686	53	1,128,962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844	-	2,0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518,700	34	339,12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	13,886	2	22,7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17,077	1	17,7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50,543	10	80,672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42	-	16,0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5,092	47	478,458	30
1xxx	資產總計		\$1,533,778	100	\$1,607,4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04200000
 營業登記證：台財證(二)字第104200000號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20	流動負債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	4	-	-	-
2170	應付票據	四	\$1,180	-	\$556	-
2200	應付帳款	四	21,437	1	15,537	1
2230	其他應付款		93,095	6	71,220	5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20,156	1	19,779	1
2321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	8,967	1	8,828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741	-	150,413	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45,580	9	1,576	-
	流動負債合計				267,909	17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8	-	-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5,179	-	14,098	1
2650	存入保證金		160	-	160	-
25xx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7	6,889	-	6,445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46	-	20,703	1
31xx	負債總計		157,826	9	288,612	18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200	普通股股本		385,090	25	385,090	24
3300	資本公積		692,108	45	692,108	43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0,721	5	61,353	4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5,428	1	13,580	1
3400	未分配盈餘		232,178	16	182,522	11
3500	保留盈餘合計		318,327	22	257,455	16
3xxx	其他權益		(19,156)	(1)	(15,428)	(1)
	庫藏股票		(417)	-	(417)	-
	權益總計		1,375,952	91	1,318,808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33,778	100	\$1,607,4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710,777	100	\$617,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6/七	(338,433)	(48)	(299,701)	(49)
5900	營業毛利		372,344	52	317,316	5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16/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26)	(2)	(17,417)	(3)
6200	管理費用		(71,252)	(10)	(68,70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485)	(15)	(104,080)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5)	-	(225)	-
	營業費用合計		(190,348)	(27)	(190,422)	(31)
6900	營業利益		181,996	25	126,894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				
7010	其他收入		5,549	1	6,1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60)	(2)	(9,874)	(2)
7050	財務成本		(2,174)	-	(4,0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4)	-	(1,3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29)	(1)	(9,178)	(2)
7900	稅前淨利		167,367	24	117,71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29,495)	(4)	(24,038)	(4)
8200	本期淨利		137,872	20	93,67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8)	(1)	(1,8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8)	(1)	(1,8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144	19	\$91,830	1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0	\$3.58		\$2.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0	\$3.58		\$2.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九龍地產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35,090	3200	\$201,931	3310	\$60,187	3320	\$153,553	3500	\$725,81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6	-	-	(1,16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478	-	(13,47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50,065)	-	(50,065)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93,678	-	93,67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48)	-	(1,84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3,678	-	93,678
E1	現金增資	50,000		448,750							498,7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1,427						11,049	52,47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85,090		\$692,108		\$61,353	\$13,580	\$182,522	\$15,428	\$(417)	\$1,318,808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85,090		\$692,108		\$61,353	\$13,580	\$182,522	\$(15,428)	\$(417)	\$1,318,80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68	-	-	(9,36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8	-	(1,84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7,000)	-	(77,000)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37,872	-	137,872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28)	-	(3,7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872	-	134,1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85,090		\$692,108		\$70,721	\$15,428	\$232,178	\$(19,156)	\$(417)	\$1,375,9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7,367	\$117,71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	5,8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928)	(139,526)
A20100	折舊費用	126,892	97,1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
A20200	攤銷費用	1,511	8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6)	(1,3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085	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308)	(135,0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5)	(529)				
A20900	利息費用	2,174	4,0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676)	(2,81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52,26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4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75)	(9,1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4	1,3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000)	(50,065)
A225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	C04600	現金增資	-	498,7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04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1)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8,337)	450,61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99	(40,041)				
A31200	存貨(增加)	(29,828)	(28,0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0,260)	485,702
A31230	預付款項	4,602	(17,615)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611	(2,2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7,123	361,4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	(11,6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863	\$847,12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24	13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00	(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550	21,4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35)	4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995	181,8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22	2,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	(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402)	(14,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385	170,1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個體基準日完成個體。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個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 5年
生財設備	3~ 5年
其他設備	3~ 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前述商品交付予客戶而移轉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主要商品為薄膜濾光片，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敘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7。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6。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48	\$1,269
銀行存款	337,052	386,371
定期存款	198,763	459,483
合 計	\$536,863	\$847,12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93	\$-
遠期外匯合約	(4)	-
合 計	\$89	\$-
流 動	\$89	\$-
非 流 動	-	-
合 計	\$89	\$-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權益工具－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44	\$2,072

本公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票據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251	\$-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251	\$-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152,200	\$158,399
減：備抵損失	(2,259)	(1,174)
合 計	\$149,941	\$157,22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2,200仟元及158,399仟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貨

	109.12.31	108.12.31
原 料	\$52,201	\$53,978
在 製 品	26,671	23,492
製 成 品	34,985	18,308
商 品	16,070	866
合 計	<u>\$129,927</u>	<u>\$96,6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8,433仟元及299,701仟元，包括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5,430仟元及一〇八年度因持續去化部分跌價存貨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4,26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u>\$(6,889)</u>	100%	<u>\$(6,445)</u>	100%

本公司因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致其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係呈貸餘，本公司業將相關貸餘金額轉列非流動負債下。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皆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444 仟元及 1,370 仟元。
-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9.1.1	\$103,955	\$901,899	\$22,077	\$3,874	\$3,905	\$350	\$1,036,060
增添	12,505	277,552	6,339	-	380	826	297,602
處分	-	(3,157)	-	-	-	-	(3,157)
109.12.31	\$116,460	\$1,176,294	\$28,416	\$3,874	\$4,285	\$1,176	\$1,330,505
108.1.1	\$88,875	\$754,747	\$21,551	\$3,951	\$3,541	\$350	\$873,015
增添	15,080	147,152	526	662	364	-	163,784
處分	-	-	-	(739)	-	-	(739)
108.12.31	\$103,955	\$901,899	\$22,077	\$3,874	\$3,905	\$350	\$1,036,060
折舊及減損：							
109.1.1	\$67,727	\$609,110	\$13,078	\$3,161	\$3,510	\$350	\$696,936
折舊	5,750	108,681	3,045	201	265	84	118,026
處分	-	(3,157)	-	-	-	-	(3,157)
109.12.31	\$73,477	\$714,634	\$16,123	\$3,362	\$3,775	\$434	\$811,805
108.1.1	\$63,442	\$528,307	\$10,827	\$3,453	\$3,070	\$324	\$609,423
折舊	4,285	80,803	2,251	447	440	26	88,252
處分	-	-	-	(739)	-	-	(739)
108.12.31	\$67,727	\$609,110	\$13,078	\$3,161	\$3,510	\$350	\$696,936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42,983	\$461,660	\$12,293	\$512	\$510	\$742	\$518,700
108.12.31	\$36,228	\$292,789	\$8,999	\$713	\$395	\$-	\$339,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9. 短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短期借款之情事，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0,000仟元及290,00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15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413
小計	-	150,4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0,413
淨額	\$-	\$-
權益要素	\$-	\$4,326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止。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09.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2.8元。

D.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508%，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到期日止，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券面額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以現金償還債券面額150,000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2,262仟元。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386仟元及5,469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A.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分為48,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分次發行；而實收股本為335,090仟元，已發行股數為33,509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248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33,26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的權利。

B.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數增至38,509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385,090仟元，已發行股數為38,509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9仟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38,5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624,685	\$624,685
庫藏股票交易	30,122	30,122
員工認股權	32,975	32,97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4,326	4,326
合 計	<u>\$692,108</u>	<u>\$692,10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仟股	-	-	9仟股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48仟股	-	239仟股	9仟股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轉讓庫藏股0仟元及11,049仟元予員工，並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0仟元及8,452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或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皆為9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皆為417仟元。
- d.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787仟元	\$9,368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3,728仟元	1,848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96,250仟元	77,000仟元	\$2.5	\$2.0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3. 營業收入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94,661	\$591,946
其他	16,116	25,071
合計	\$710,777	\$617,017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自製	\$694,661	\$591,946
代工	16,116	25,071
合計	\$710,777	\$617,017
收入認列時點: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於某一時點	\$710,777	\$617,01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085	\$22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發生財務困難之交易對手提列100%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25仟元及225仟元；其餘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126,876	\$24,810	\$540	\$152,226
損失率	0%~0.1%	1%~24.8%	66.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8	1,525	361	2,034
合 計	\$126,728	\$23,285	\$179	\$150,192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149,338	\$8,673	\$163	\$158,174
損失率	0%~0.1%	0.5%~97.4%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7	79	163	949
合 計	\$148,631	\$8,594	\$-	\$157,225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109.1.1	\$1,17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0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9.12.31	<u>\$2,259</u>
108.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94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8.12.31	<u>\$1,174</u>

15.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係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109.12.31</u>	<u>108.12.31</u>
土 地	\$4,439	\$4,585
房屋及建築	9,447	18,167
合 計	<u>\$13,886</u>	<u>\$22,75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14,146	\$22,926
流動	\$8,967	\$8,828
非流動	\$5,179	\$14,098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土地	\$146	\$146
房屋及建築	8,720	8,720
合計	\$8,866	\$8,86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1,473	\$1,17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0	5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618仟元及10,353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1.1~109.12.31			108.1.1~108.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292	\$76,212	\$178,504	\$97,102	\$89,276	\$186,378
勞健保費用	9,417	5,026	14,443	8,095	3,977	12,072
退休金費用	3,920	2,466	6,386	3,202	2,267	5,469
董事酬金	-	465	465	-	360	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61	1,619	5,980	4,361	1,619	5,980
折舊費用	86,760	40,132	126,892	67,775	29,343	97,118
攤銷費用	457	1,054	1,511	116	695	811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64人及23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4人。
2. 其他資訊如下：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70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75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89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00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14%。
 - (4)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
 - (5)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庫藏股轉員工或員工認股權等。前項員工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權責範圍、貢獻度等等決定。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經營風險及同業發展情況，亦參考對公司的貢獻度與個人績效，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隨時參考相關法令與經營環境狀況適時檢討薪酬政策，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00仟元及3,000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50仟元及2,5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00仟元及3,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利息收入	\$2,676	\$2,819
租金收入	1,289	1,213
其他收入—其他	1,584	2,132
合 計	\$5,549	\$6,16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830)	\$(10,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損失)	274	529
其他損失	(4)	(6)
合 計	\$(17,560)	\$(9,874)

(3)財務成本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	\$3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849	3,6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5	431
合 計	\$2,174	\$4,09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8)	\$-	\$(3,72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8)	\$-	\$(1,848)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3,036	\$25,5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257)	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	716	(1,5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495	\$24,03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67,367	\$117,71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3,473	\$23,54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9	27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	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257)	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9,495	\$24,03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2,098	\$(1,386)	\$-	\$712
備抵損失超限	190	(190)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39	1,086	-	15,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	(18)	-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440	-	-	44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125	(125)	-	-
可轉債權益要素	83	(83)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1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775</u>			<u>\$17,05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775</u>			<u>\$17,0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8</u>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6)	\$2,104	\$-	\$2,098
備抵損失超限	190	-	-	1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91	(852)	-	14,8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64	(16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440	-	-	44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375	(250)	-	125
未實現可轉債評價調整	13	(13)	-	-
可轉債權益要素	(644)	727	-	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223</u>			<u>\$17,7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873</u>			<u>\$17,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50)</u>			<u>\$-</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37,872	\$93,6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00	33,6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8	\$2.78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37,872	\$93,6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00	33,67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9	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潛在股數	-	-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19	33,6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8	\$2.7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發生之租金及水電費支出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4,912	\$5,229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266	\$11,505
退職後福利	223	301
股份基礎給付	-	3,578
合計	\$15,489	\$15,3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未有資產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如下：

資產分類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146,577	\$121,527	\$25,0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4	2,0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5,815	845,854
應收票據	251	-
應收帳款	149,941	157,225
小計	686,007	1,003,079
合計	<u>\$686,944</u>	<u>\$1,005,151</u>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15,712	\$87,31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50,413
租賃負債	14,146	22,926
合計	<u>\$129,858</u>	<u>\$260,65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增加2,140仟元及3,80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增加337仟元及386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及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應付款項	\$115,712	\$ -	\$ -	\$ -	\$ -	\$115,712
租賃負債(註)	9,123	930	186	186	4,919	15,344
108.12.31						
應付公司債	\$152,262	\$ -	\$ -	\$ -	\$ -	\$152,262
應付款項	87,313	-	-	-	-	87,313
租賃負債	9,123	9,123	930	186	5,105	24,467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租賃負債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109.12.31	\$9,123	\$1,487	\$928	\$928	\$2,878	\$15,344
108.12.31	\$9,123	\$10,239	\$928	\$371	\$3,806	\$24,46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09.1.1	\$22,926	\$22,926
現金流量	(9,075)	(9,075)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295	295
109.12.31	\$14,146	\$14,14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08.1.1	\$31,618	\$31,618
現金流量	(9,123)	(9,123)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431	431
108.12.31	\$22,926	\$22,92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0,413	\$-	\$151,50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09.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00仟元	2020年11月3日~2021年2月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00仟元	2020年12月16日~2021年4月15日
108.12.31		
本期無此情事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3	\$-	\$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844	84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	-	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2,072	\$2,0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u>
109.1.1	\$2,072
109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欣盛-增加投資	2,500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8)
109.12.31	<u>\$844</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3,920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8)
108.12.31	\$2,072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的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113 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50.13%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8%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的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38 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38	28.48	\$223,226
日幣	219,862	0.276	60,682
人民幣	7,543	4.377	33,016
歐元	427	35.02	14,95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5	28.48	9,256
日幣	32,115	0.276	8,864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99	29.98	\$389,710
日幣	127,301	0.276	35,135
人民幣	9,936	4.305	42,774
歐元	419	33.59	14,07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8	29.98	9,234
日幣	20,411	0.276	5,63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7,830)仟元及(10,445)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資金融通	-	-	-	-	-	\$137,595	\$550,381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 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 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 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註4: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統新光訊(股) 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2	\$412,786	\$60,000	\$20,000	\$7,000	無	1.45%	\$550,38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欣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844	9.13%	\$844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 環東路一段31 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 無線通信機器 材製造等	\$5,720	\$5,720	700	100%	\$(6,889)	\$(444)	\$(44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344,472	16.47%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489,146	14.25%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英坤



